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01	0014	葉偉明	90	就業服務
LWB(L)002	0228	葉偉明	90	就業服務
LWB(L)003	0229	葉偉明	90	就業服務
LWB(L)004	0230	葉偉明	90	就業服務
LWB(L)005	1081	葉偉明	90	勞資關係
LWB(L)006	1822	葉偉明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07	1823	葉偉明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08	1836	葉偉明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09	1837	葉偉明	90	就業服務
LWB(L)010	1838	葉偉明	90	就業服務
LWB(L)011	0145	葉劉淑儀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2	0211	張宇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3	1469	張宇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4	0287	潘佩璆	90	就業服務
LWB(L)015	0507	潘佩璆	90	就業服務
LWB(L)016	1715	潘佩璆	90	就業服務
LWB(L)017	1718	潘佩璆	90	就業服務
LWB(L)018	1730	潘佩璆	90	就業服務
LWB(L)019	1733	潘佩璆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0	1734	潘佩璆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1	0309	王國興	90	就業服務
LWB(L)022	0310	王國興	90	就業服務
LWB(L)023	1707	王國興	90	勞資關係
LWB(L)024	1708	王國興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5	1709	王國興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6	2226	王國興	90	就業服務
LWB(L)027	2365	王國興	90	000 運作開支
LWB(L)028	2366	王國興	90	000 運作開支
LWB(L)029	2367	王國興	90	000 運作開支
LWB(L)030	2368	王國興	90	000 運作開支
LWB(L)031	0403	黃國健	90	就業服務
LWB(L)032	0404	黃國健	90	就業服務
LWB(L)033	2537	黃國健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4	2935	黃國健	90	勞資關係
LWB(L)035	2993	黃國健	90	就業服務
LWB(L)036	2994	黃國健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37	0531	張國柱	90	就業服務
LWB(L)038	0558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39	0559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0	0560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1	0561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LWB(L)042	0562	黃成智	90	勞資關係
LWB(L)043	0563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LWB(L)044	0564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5	0565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LWB(L)046	0566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LWB(L)047	0567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LWB(L)048	2039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LWB(L)049	2040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LWB(L)050	0693	李卓人	90	勞資關係
LWB(L)051	0694	李卓人	90	勞資關係
LWB(L)052	0695	李卓人	90	勞資關係
LWB(L)053	0957	李卓人	90	就業服務
LWB(L)054	0958	李卓人	90	就業服務
LWB(L)055	0959	李卓人	90	就業服務
LWB(L)056	0960	李卓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57	0961	李卓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58	0962	李卓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59	0963	李卓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60	1049	李卓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61	0732	陳健波	90	就業服務
LWB(L)062	1923	李鳳英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63	1926	李鳳英	90	勞資關係
LWB(L)064	1929	李鳳英	90	就業服務
LWB(L)065	1930	李鳳英	90	勞資關係
LWB(L)066	1931	李鳳英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67	1932	李鳳英	90	就業服務
LWB(L)068	2023	葉國謙	90	勞資關係
LWB(L)069	2024	葉國謙	90	勞資關係
LWB(L)070	2025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LWB(L)071	2026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LWB(L)072	2027	葉國謙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73	2028	葉國謙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74	2030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LWB(L)075	2035	葉國謙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76	2036	葉國謙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77	2037	葉國謙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78	3128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79	3129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LWB(L)080	3130	葉國謙	90	勞資關係
LWB(L)081	2078	馮檢基	90	勞資關係
LWB(L)082	2079	馮檢基	90	勞資關係
LWB(L)083	2080	馮檢基	90	勞資關係
LWB(L)084	2081	馮檢基	90	勞資關係
LWB(L)085	2082	馮檢基	90	勞資關係
LWB(L)086	2083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LWB(L)087	2084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LWB(L)088	2085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LWB(L)089	2086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LWB(L)090	2087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LWB(L)091	2088	馮檢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92	2089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LWB(L)093	2090	馮檢基	90	000 運作開支
LWB(L)094	2091	馮檢基	90	勞資關係
LWB(L)095	2092	馮檢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96	1031	陳克勤	90	就業服務
LWB(L)097	1032	陳克勤	90	就業服務
LWB(L)098	1033	陳克勤	90	就業服務
LWB(L)099	1069	梁耀忠	90	勞資關係
LWB(L)100	1070	梁耀忠	90	就業服務
LWB(L)101	1071	梁耀忠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02	2451	余若薇	90	所有綱領
LWB(L)103	2452	余若薇	90	所有綱領
LWB(L)104	2653	林大輝	90	就業服務
LWB(L)105	2654	林大輝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06	2655	林大輝	90	就業服務
LWB(L)107	1034	陳克勤	141	人力發展
LWB(L)108	1299	馮檢基	141	人力發展
LWB(L)109	1300	馮檢基	141	人力發展
LWB(L)110	0366	何鍾泰	141	人力發展
LWB(L)111	0095	葉偉明	141	人力發展
LWB(L)112	1080	葉偉明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13	2675	劉慧卿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14	2676	劉慧卿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15	2601	梁美芬	141	人力發展
LWB(L)116	2602	梁美芬	141	人力發展
LWB(L)117	2614	梁美芬	141	人力發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118	2615	梁美芬	141	人力發展
LWB(L)119	0913	梁耀忠	141	人力發展
LWB(L)120	0914	梁耀忠	141	人力發展
LWB(L)121	0915	梁耀忠	141	人力發展
LWB(L)122	0916	梁耀忠	141	人力發展
LWB(L)123	1633	李鳳英	141	人力發展
LWB(L)124	1639	李鳳英	141	人力發展
LWB(L)125	1924	李鳳英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26	2041	黃成智	141	人力發展
LWB(L)127	0385	張文光	173	一般非經常開支
LWB(L)128	0386	張文光	173	一般非經常開支
LWB(L)129	1782	張文光	173	一般非經常開支
LWB(L)130	3194	余若薇	173	一般非經常開支
LWB(L)131	3195	余若薇	173	一般非經常開支
LWB(L)132	1087	葉國謙	173	一般非經常開支
LWB(L)133	2029	葉國謙	173	一般非經常開支
LWB(L)134	2033	葉國謙	173	一般非經常開支
LWB(L)135	2038	葉國謙	173	一般非經常開支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1

問題編號

0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行業、職位、每月工資、每周工作時數和來自的地區／國家，列出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補充勞工計劃」中成功被輸入的勞工數目。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勞工處原則性批准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以分別填補 845 個、1 082 個及 797 個職位空缺。按行業、工種、工資水平劃分的獲批職位空缺數目載於附錄 1 至 3。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大部分的每日正常工作時數為 8 或 9 小時。我們沒有他們每周工作時數的統計數字。由於勞工處只負責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向申請僱主發出原則性批准，故此我們沒有按輸入勞工所來自的地區／國家劃分的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1. 漁農業	224	229	311
2. 製造業	163	132	87
3. 建造業	2	5	7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6	41	45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7	125	2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0	2	1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93	548	344
總數	845	1 082	797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372	522	29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11	205	276
3.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7	35	31
4. 園藝工人	14	19	29
5. 針織機織工	46	33	26
6. 廚師	29	15	19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3	14	14
8. 機器操作工	11	13	12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6	11	9
10. 其他	116	215	86
總數	845	1 082	797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薪金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1. 6,000 元或以下	11	18	2
2. 6,001-8,000 元	469	639	393
3. 8,001-10,000 元	244	216	295
4. 10,001-12,000 元	56	37	24
5. 12,001-14,000 元	23	12	26
6. 14,001-16,000 元	22	19	9
7. 16,001-18,000 元	2	6	18
8. 18,001-20,000 元	17	128	1
9. 20,000 元以上	1	7	29
總數	845	1 082	797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2

問題編號

02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勞工處分別在每年度內接到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的求職登記？安排了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就業？請按性別、年齡、工作薪酬和每周工時列出。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少數族裔求職者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數分別如下：

年份*	少數族裔求職者登記求職的人數
2007	3 098
2008	2 191
2009	2 215

(*數字以曆年編訂。)

求職者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就本處登記的少數族裔求職者中的獲聘人數編訂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3

問題編號

0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列出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勞工處登記職位的月薪和每周工作時數：

每周工時 月薪(\$)	6-8 小時		8-10		10-12		12 小時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001-3,500								
3,501-4,000								
4,001-4,500								
4,501-5,000								
5,001-5,500								
5,501-6,000								
6,001-6,500								
6,501-7,000								
7,001-7,500								
7,501-8,000								
8,001-8,500								
8,501-9,000								
9,001-9,500								
9,501-10,000								
總數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勞工處共刊登 593 853 個來自私營機構及政府的職位空缺，當中 437 668 個職位空缺(或 74%)的月薪介乎 3,001 元與 10,000 元之間。我們並無按性別或每周工作時數編制分項數字。按月薪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月薪(\$)	空缺數目
3,001-3,500	11 368
3,501-4,000	13 130
4,001-4,500	10 692
4,501-5,000	22 954
5,001-5,500	28 621
5,501-6,000	47 411
6,001-6,500	49 648
6,501-7,000	62 504
7,001-7,500	47 537
7,501-8,000	49 675
8,001-8,500	28 858
8,501-9,000	28 602
9,001-9,500	14 583
9,501-10,000	22 085
總數	437 668

(註：月薪 4,000 元以下的職位空缺當中，95%是兼職或臨時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4

問題編號

02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列出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而成功求職人士的月薪和每周工作時數：

每周工時 月薪(\$)	6-8 小時		8-10		10-12		12 小時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001-3,500								
3,501-4,000								
4,001-4,500								
4,501-5,000								
5,001-5,500								
5,501-6,000								
6,001-6,500								
6,501-7,000								
7,001-7,500								
7,501-8,000								
8,001-8,500								
8,501-9,000								
9,001-9,500								
9,501-10,000								
總數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勞工處共錄得 120 870 宗健全求職者成功就業個案，其中 19 385 宗是透過本處轉介服務而獲安排就業，而餘下的則是向在本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得聘用。我們沒有後者的詳細統計數字。

透過本處轉介服務而獲安排就業的 19 385 宗個案當中，15 148 宗的月薪介乎 3,001 元至 10,000 元。我們沒有上述 15 148 宗獲安排就業人士按每周工作時數劃分的分項數字。按性別和月薪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月薪	男性	女性
3,001-3,500 元	68	248
3,501-4,000 元	126	335
4,001-4,500 元	112	310
4,501-5,000 元	215	512
5,001-5,500 元	664	1 151
5,501-6,000 元	721	1 075
6,001-6,500 元	830	984
6,501-7,000 元	1 183	1 255
7,001-7,500 元	826	733
7,501-8,000 元	732	646
8,001-8,500 元	525	397
8,501-9,000 元	457	357
9,001-9,500 元	210	171
9,501-10,000 元	224	81
總數	15 148	

(註：獲安排就業而月薪低於 4,000 元的人士當中，96%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5

問題編號

1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當局會否撥款研究推廣的成效，例如調查當局推廣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有多少項為本地公私營機構吸納？如果會，撥款額多少？將於何時進行？如果不會，會否考慮作出研究？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正如其他推廣活動，勞工處人員會不時向各持份者收集意見，以協助評估工作的成效。我們亦透過定期接觸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以收集不同機構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資料。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僱主大致上日益接受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理念。我們目前未有計劃就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進行正式統計。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6

問題編號

18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勞工處調查的有關僱用輸入勞工的投訴中，有多少宗屬實，捕獲的非法勞工數目有多少？被捕、被法庭裁定有罪的人數又有多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勞工處接獲 12 宗涉及「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投訴。經深入調查後，發現全部投訴並不成立。

同年，勞工處人員在巡查工作場所以執行勞工法例，以及連同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以打擊非法僱傭活動時，合共發現 610 名懷疑非法勞工。由於勞工處人員並無權力逮捕和檢控非法勞工及其僱主，故已將涉嫌僱用非法勞工個案轉介警方或入境事務處進一步調查，並因應情況提出檢控。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除了會在 2010-11 年度推動業界更廣泛採納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在炎熱的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會否另撥資源研究應否把在炎熱的天氣下工作死亡、暈倒列為職業病傷亡？另外會否撥款研究可否就在炎熱的天氣下停工進行立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訂明，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其僱主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僱員在工作時中暑，通常會出現暈眩、頭痛、失去知覺等徵狀，或者因意外導致身體受傷。在這情況下，有關僱員會被視為因意外受傷，並符合資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補償，因此無須考慮把在炎熱天氣下工作導致暈厥或死亡列為職業病。

中暑的風險與眾多因素有關，因此在評估其風險時必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工作場所的溫度、濕度、空氣流動情況和熱輻射、進行中的工作性質，以及個人因素(例如工人所穿的衣服和他們對高溫工作環境的適應)。事實上，在同一日同一工作場地進行的不同工序，中暑的風險已有所不同，更不用說不同工作場地的情況。因此，很多國家¹均採納風險評估的方法，而不會單憑溫度作準。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已訂明僱主及僱員的一般責任。就預防中暑而言，僱主有法律責任為在酷熱環境下工作的僱員評估風險，並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有關措施可包括在方便的位置供應足夠的飲用水、提供有遮蔭上蓋的工作和休息地點、通風設施，以及為工人提供適當的資料、指導及訓練。鑑於不同行業的工序及工作環境各有不同，立法規定所有行業在酷熱天氣下停工並不是適當及可行的辦法。

¹ 採納風險評估方法的國家的例子包括英國、美國、新西蘭、澳洲若干省份、新加坡及中國內地若干省份(例如廣東)。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8

問題編號

18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與建造業議會合作，提升在地盤升降機槽內工作的安全的計劃詳情為何，所涉款額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工地安全委員會在 2009 年 10 月成立地盤升降機槽工作安全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有關政府部門、香港建造商會、建築公司及工會等持份者。專責小組專門就升降機槽工作安全進行徹底研究並提出建議，勞工處在專責小組的工作中擔當重要的角色。

專責小組現正就升降機槽工程進行有系統的檢討，冀能制訂一套良好工作方式的指引供建造業採用，以提升在升降機槽工作的安全。預計有關指引將於 2010 年上半年完成。在完成有關指引後，勞工處會與建造業議會合作，透過安全研討會及講座，提高持份者的安全意識。此外，勞工處亦會透過執法工作，促使業界遵從指引。

提升地盤升降機槽工作安全，是勞工處推廣建造業安全的工作的一環，因此我們沒有為與建造業議會在這方面的合作的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9

問題編號

18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參加者中，有多少名同時參與學徒計劃？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2008-09 計劃年度已於 2009 年 8 月結束，登記為「青見計劃」的學員共有 8 372 人，當中 497 人同時參加職業訓練局舉辦的學徒訓練計劃。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0

問題編號

18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結餘為 171,406,000 元，款額將於何時用完？估計還有多少申請人可以受惠？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我們已預留 3.65 億元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截至 2010 年 3 月底，預計此筆款項的結餘為 1.714 億元。不過，按每名申請人可領取 7,200 元的在職交通津貼和 600 元的求職津貼的基礎估計，截至 2010 年 3 月底，全部獲批申請人所涉及的財務承擔額為 2.987 億元，未提交結餘的 6,630 萬元款項足以應付約 8 500 名新獲批參加計劃申請人的財務承擔。根據過往的統計數字，我們預計平均每月有 700 名新申請人獲批參加計劃。因此，未提交結餘的 6,630 萬元款項預計會在 2011 年 3 月底前全部批出。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1

問題編號

0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處理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數目在 2009 年的實際數字(7 404 宗)比 2008 年(5 728 宗)為高，而 2010 年的預算數字(7 400 宗)亦比 2009 年更高一點。由於基金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的商業登記徵費將獲寬免一年，請問未來三年(2010 至 2012 年)的預計財政狀況是否仍健康並足以支持有關支出？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由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延長寬免商業登記費 1 年的建議紓緩措施，不會影響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因企業仍須申請商業登記證和繳付破欠基金徵費。破欠基金現時的財政狀況穩健，截至 2009 年年底的結餘為 17.48 億元。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2

問題編號

0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分別按發放金額及申請個案數字，列出過去三年(即 2007 至 2009 年)，每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最多的首三個行業。破欠基金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每年及預算 2010-11 年度財政狀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現提供所需的資料如下：

按破欠基金發放金額最多的首三個行業

年份	行業	發放金額(百萬元)
2007-08	建造業	17.2
	進出口貿易業	12.5
	飲食業	11.9
	其他	37.8
	總數	79.4
2008-09	零售業	22.1
	空運業	16.0
	飲食業	15.7
	其他	75.7
	總數	129.5
2009-10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進出口貿易業	31.2
	餐飲服務活動*	15.4
	成衣的製造	11.7
	其他	85.1
	總數	143.4

* 自 2009-10 年度起，前稱「飲食業」的行業分類已改稱為「餐飲服務活動」。

按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宗數最多的首三個行業

年份	行業	申請宗數
2007-08	建造業	1 198
	飲食業	983
	進出口貿易業	599
	其他	1 726
	總數	4 506
2008-09	飲食業	1 633
	零售業	1 106
	進出口貿易業	730
	其他	4 042
	總數	7 511
2009-10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餐飲服務活動	1 318
	建造業	891
	進出口貿易業	876
	其他	2 608
	總數	5 693

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

年份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 (百萬元)
2007-08	559.5	103.0	456.5
2008-09	471.2	153.7	317.5
2009-10 (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382.7	158.4	224.3
2010-11 預算	435.3	278.8	156.5

* 截至 2009 年年底，破欠基金的結餘為 17.48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3

問題編號

14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欠薪個案，請提供過去 3 年(即 2007 至 2009 年)，每年獲情報的個案數字及僱主違反支付工資的規定而被定罪的數字？當中涉及飲食業、建造業及出入口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勞工處接獲的欠薪罪行情報總數分別為 457 項、544 項及 578 項。有關飲食業、建造業及進出口貿易業的數字如下：

行業	接獲的情報(項)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飲食業	69	120	119
建造業	127	94	77
進出口貿易業	26	29	7

在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僱主因違反支付工資的規定而被定罪的傳票總數分別有 960 張、958 張及 1 314 張。涉及飲食業、建造業及進出口貿易業的有關數字如下：

行業	定罪傳票數目(張)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飲食業	124	230	212
建造業	199	149	267
進出口貿易業	37	49	109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4

問題編號

02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0-11 年度，向偏遠地區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空缺搜尋終端機的機構名稱、地址和終端機的數目。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勞工處會試行向現時為偏遠地區(例如東涌及將軍澳)的居民提供就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 20 部空缺搜尋終端機。勞工處將於 2010 年 4 月份邀請相關機構參與該計劃，並會於 2010 年年中在選定的非政府機構安裝上述終端機。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5

問題編號

05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天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將於何時開始運作？每年招收學生的數目為何？開設的科目為何？每年運作的開支為何？先導計劃將會維持多長時間？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以試驗形式於天水圍成立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將於 2011 年年初投入服務。

在一站式運作模式下，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將得以理順、整合和提升。求職者可獲切合其需要的服務，包括切合個人需要的輔導、培訓，以及就業及入職後的支援服務。如有需要，求職者亦可報讀由僱員再培訓局主辦的再培訓課程，以提升就業能力。該中心沒有就服務求職者人數設定限額。

在 2010-11 年度，我們預留了 230 萬元為成立中心進行籌備工作。我們將於稍後階段訂出中心每年的營運成本。

由於一站式運作是加強為求職者提供就業及培訓服務的嶄新模式，我們會密切監察中心的運作，並按需要作出調整。我們將於中心全面提供所有服務後，就上述先導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 年殘疾求職者計劃有 3 200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約佔登記人士的七成，政府曾否撥出人手和資源，研究未能讓更多殘疾求職者獲安排就業原因？如果有，研究的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會否於 2010-11 年度安排有關研究？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勞工處的目標是為 3 200 名殘疾求職者登記，並安排當中 2 400 人就業。

勞工處的就業主任不時分析殘疾求職者的概況與勞工市場的需求，以期找出供求錯配的問題。舉例來說，在 2009 年，我們觀察到殘疾求職者大部分表示很想覓得文職，而大部分招聘僱主卻欲招聘服務業僱員。這種人力錯配現象影響到我們為殘疾求職者安排就業的比率。

為解決人力錯配問題，以及安排更多殘疾求職者就業，勞工處的就業主任會為殘疾求職者加強擇業輔導及支援、就業選配及轉介服務。勞工處亦會視乎情況轉介他們接受合適的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7

問題編號

17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07 至 2009 年), 勞工處分別接到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的求職登記? 安排了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就業? 請按性別、年齡、工作薪酬和每周工時列出。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少數族裔求職者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數分別如下：

年份*	少數族裔求職者登記求職的人數
2007	3 098
2008	2 191
2009	2 215

(*數字以曆年編訂。)

求職者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就本處登記的少數族裔求職者中的獲聘人數編訂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8

問題編號

17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舉辦的「展翅·青見計劃」，請問該計劃在 2010-11 年度開支為何？以及該計劃推出以來的報名人數為何？而每培訓一名學生所需的平均每月成本為何？當中政府資助的金額佔了多少？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自 2009 年 9 月展開的 2009-10 計劃年度起，「展翅計劃」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已經全面整合。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共收到 11 836 份參加整合後的計劃的申請。雖然計劃會彈性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年人，我們在預算開支時，預計在 2009-10 及 2010-11 計劃年度，參加計劃的青年人合共有 35 000 名。兩個計劃年度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3.262 億元。培訓每名學員的平均成本為 9,320 元，全數由政府支付。由於各學員參與計劃的時間長短有別，因此我們無法計算培訓每名學員的平均每月成本。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9

問題編號

17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行業和檢控類別列出 2009-10 年度的檢控數目。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勞工處在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下按行業及結果劃分的檢控數字如下：

行業	2009 年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飲食業	837	708
製造業	291	198
建造業	547	355
進出口貿易業	417	365
批發／零售業	607	56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44	24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00	26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85	440
其他	305	223
總數	4 233	3 365

勞工處提出檢控的主要罪行是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在 2009 年，因這些罪行相應提出檢控的數字分別為 1 750、928 及 1 245，結果被定罪的數字分別為 1 314、617 及 1 195。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在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方面，請列出安全表現欠佳的行業或機構，以及就這些行業或機構所採取的行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由於建造業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數字高踞各行業首位，而飲食業的意外數字亦為所有行業之冠，故此這兩個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仍然備受關注。勞工處繼續透過執法、推廣及宣傳的全面策略，優先處理這兩個行業的安全問題。

在執法方面，勞工處透過突擊巡查建築地盤及食肆，包括採取特別執法行動，確保有關人士恪守有關的安全法例，並推動提高安全及健康水平。我們特別關注高風險的工作，例如樓宇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高空工作，以及在建築地盤使用棚架、塔式起重機、建造業車輛及流動式機械的情況，並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防止業界採用不安全的作業方式。年內，我們到建築地盤及食肆分別進行了 50 801 次和 15 619 次視察，結果分別提出了 1 226 項及 227 項檢控。

在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和上述兩個行業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各大商會、職工會、相關的團體及政府部門，以及各區區議會)合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這兩個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主要工作包括安全研討會及講座、巡迴展覽、與區議會合辦推廣活動、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宣傳短片。自 2008 年年底開始，我們已加強推廣有關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信息，尤其是使用吊棚的工作。在 2009 年，我們為不同的公營機構和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各大學所聘用的裝修及維修工程承建商，舉辦超過 100 場安全研討會及講座。此外，我們亦已建立機制讓這些機構向勞工處舉報不安全的作業方式，以便跟進。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1

問題編號

03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 18 區分別列出 2009-10 年度的登記職位的數目、獲安排就業的職位數目、就業者獲安排在居住地區工作的個案的數目、就業者獲安排跨區工作的個案的數目：

分區	登記職位的數目	獲安排就業的 職位數目	就業者獲安排在 居住地區工作的 數目	就業者獲安排跨 區工作的數目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黃大仙				
觀塘				
大埔				
屯門				
元朗				
北區				
西貢				
沙田				
荃灣				
葵青				
離島				
其他				
總數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勞工處刊登了從私人機構和政府所接獲的職位空缺合共 593 853 個，當中不少涉及不同工作地點的相同職位(例如連鎖店、食肆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職位)，因此，我們沒有按地區劃分空缺的分項統計數字。

在 2009 年，勞工處共為 120 870 名健全求職者安排就業。求職者可經本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而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本處呈報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有關求職者獲安排在居住地區工作及跨區工作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2

問題編號

03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勞工處分別接獲多少名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求職登記？安排了多少名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請按性別、年齡、工作薪酬和每周工時列出。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新來港定居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數分別如下：

年份*	新來港定居人士登記求職的人數
2007	12 253
2008	11 540
2009	13 084

(*數字以曆年編訂。)

求職者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就本處登記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求職者中的獲聘人數編訂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3

問題編號

17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請臚列當中具體的建議措施，並告知自推廣以來有多少機構實行當中的建議措施。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勞工處將推出一連串活動，以加深僱主、僱員、人力資源從業員及公眾對家庭假期福利、彈性工作安排及僱員支援計劃等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認識。勞工處將透過不同途徑廣泛宣傳新製作的短片、在全港各區舉辦巡迴展覽，以及透過 18 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分享推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經驗。

我們並無關於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機構數目的資料。不過，勞工處人員會不時向各持份者收集意見，以協助評估工作的成效。就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而言，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僱主大致上日益接受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理念。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4

問題編號

17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行業和警告類別列出 2009-10 年度發出的警告數目。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勞工處向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僱主共發出 617 次警告。按行業劃分的警告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發出的警告數目
飲食業	91
製造業	29
建造業	170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及酒店業	13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8
總數	617

發出的警告主要涉及僱主違反工資及假期的規定，及沒有在工作場所展示保險通告。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5

問題編號

17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推行宣傳及執法行動的詳情為何？涉及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勞工處會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包括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所及貨櫃場，推行宣傳及執法行動，以加強僱主及僱員對預防在工作場所中暑的認知，及協助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

我們將推廣在工作場所進行中暑風險評估，並提醒僱主及僱員於酷熱天氣下工作時須注意的事項。這些推廣活動包括舉辦公開及外展健康講座，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我們亦會適當地使用印刷媒體。此外，我們還會編製及推廣兩份分別針對建築地盤及戶外清潔工作場所的核對表，進一步協助這兩個行業的僱主及僱員評估在其工作場所的中暑風險。勞工處進行這些宣傳活動時，會繼續與建造業議會、職業安全健康局、僱主組織及職工會等相關的持份者合作。

在執法方面，勞工處會在 2010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進行一項特別執法行動，集中留意他們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在方便的位置供應足夠的飲用水、提供有遮蔭上蓋的工作和休息地點、通風設施，以及為僱員提供適當的資料、指導及訓練等。

預防中暑的宣傳及執法工作是勞工處日常工作的一環，故此我們沒有另備有關開支和人手的帳目。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6

問題編號

22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48 段提到「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錯配現象，當局有沒有就這方面作數據收集及分析？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當局一向都有搜集一般勞工情況的資料，其中包括透過政府統計處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分別搜集失業人數及職位空缺數目。不過，兩者均只按概括職業類別劃分。我們沒有人力資源錯配的全面數據。

搜集及編訂運作統計數字，以供規劃及持續改善服務的用途，是勞工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的統計數字包括分析每周最多登記求職人士申請的職位，以及最多空缺的職業。下列統計數字或有助說明一些職業的人力供求錯配的情況：

工種	於 2010 年 3 月 5 日	
	勞工處刊登的空缺數目	在勞工處登記的求職者人數
侍應	2 566	726
營業代表	1 209	127
一般文員	1 456	5 011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7

問題編號

23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下述的使用外判服務(包括：物業管理、保安、清潔、電訊科技、統計等.....[建築外判除外])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聘用總 員工人數	()	()	()	()
外判服務合約職位為公 務員取代的人數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 (b) 展望未來三個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有多少份外判服務合約中的職位，可改由政府長期聘用員工取代？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除少數合約外，我們通常只會在外判服務合約中指明所需服務，而不會訂明承辦商須投放多少人力資源提供有關服務。因此，我們沒有這些合約聘用工人數目的資料。至於訂明承辦商須提供多少人力資源的少數外判服務合約，主要涉及清潔服務、保安員服務、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管理服務和資訊科技項目。關於這些合約的所需資料，現列載如下－

	2010-11 年度 (預算)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7(-41.7%)	12(+50%)	8(-20%)	10
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5.896(+33.3%)	4.424(+8.2%)	4.089(+1.5%)	4.028
外判服務合約的聘用總 員工人數	43(-14%) 至 48(-14.3%)	50(+13.6%) 至 56(+24.4%)	44 至 45(-8.2%)*	49
外判服務合約職位為公 務員取代的人數	0	0	0	0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 以年內最大的數字作比較基礎。

(b) 在未來三年，上述外判服務合約職位全都不可改由政府聘用常額人員取代。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謝凌潔貞
職銜： _____ 勞工處處長
日期： _____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8

問題編號

23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出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部門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

- (a) 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b) 每間中介公司每份合約的款額、提供服務的為期；
- (c) 每份中介公司合約提供的員工人數及涉及的職務；
- (d) 每份中介公司合約提供的員工薪金(包括月薪及日薪)的詳情；
- (e) 該年度聘用中介公司數目、合約數目、聘用人員、所花金額的總數，與上一個年度相比的增減幅度；
- (f) 如該年度聘用多於一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請列出每間中介公司獲得的合約數目、合約總金額、提供員工的數目；
- (g)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數；
- (h) 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該年度該部門人數的對比數字；
- (i) 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該部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 (a) 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06-07 年度 (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08 年度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
T 合約*	7	7 (0%)	7 (0%)	7 (0%)
其他	1	2 (+100%)	1 (-50%)	3 (+200%)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集中管理的一份有關資訊科技人力的定期合約。

(b)(i) 每間中介公司每份合約的款額(百萬元)：

	2006-07 年度 (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08 年度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
T 合約	0.25 至 4.35	0.36(+44.0%) 至 4.29(-1.4%)	0.25(-30.6%) 至 7.54(+75.8%)	0.13(-48.0%) 至 9.77(+29.6%)
其他	0.17	0.2 至 1.23(+623.5% ⁽¹⁾)	1.16(-5.7% ⁽¹⁾)	0.13 至 1.33(+14.7% ⁽¹⁾)

⁽¹⁾ 以該年度／前一年度的最高金額作比較基礎

(ii) 每間中介公司每份合約提供服務的為期：

	2006-07 年度 (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08 年度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
T 合約	12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其他	2 個月	2 - 12 個月	12 個月	2 - 12 個月

(c) 每份中介公司合約提供的員工人數及涉及的職務：

	2006-07 年度 (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08 年度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
T 合約	1 人 至 11 人	2 人(+100%) 至 11 人(0%)	1 人(-50%) 至 17 人(+54.6%)	1 人(0%) 至 23 人(+35.3%)
	專業資訊科技 支援及 系統發展	專業資訊科技 支援及 系統發展	專業資訊科技 支援及 系統發展	專業資訊科技 支援及 系統發展
其他	22 人	8 人 至 22 人(0% ⁽²⁾)	7 人 (-68.2% ⁽²⁾)	2 人 至 19 人(+171.4% ⁽²⁾)
	總務支援	總務支援	總務支援	總務支援

⁽²⁾ 以該年度／前一年度的最大數字作比較基礎。

(d) 每份中介公司合約提供的員工薪金的詳情：

勞工處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訂明後者就提供中介公司僱員所收取的服務費。除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外，勞工處通常不會訂明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因此，勞工處沒有所要求的資料。

(e) 該年度聘用中介公司數目、合約數目、聘用人員、所花金額的總數，與上一個年度相比的增減幅度：

見上文(a)至(c)段的括號內。

(f) 每間中介公司獲得的合約數目、合約總金額、提供員工的數目：

		2006-07 年度 (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08 年度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T 合約	1	1	1	1
	其他	1	1	1	1
每間中介公司獲得的合約總金額(百萬元)	T 合約	0.25 至 4.35	0.36 至 4.29	0.25 至 7.54	0.13 至 9.77
	其他	0.17 ⁽³⁾	0.20 至 1.23	1.16	0.13 至 1.33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目	T 合約	1 人 至 11 人	2 人 至 11 人	1 人 至 17 人	1 人 至 23 人
	其他	22 人 ⁽³⁾	8 人 至 22 人	7 人	2 人 至 19 人

⁽³⁾ 合約為期兩個月，中介公司僱員每天只工作 3 至 4 小時。

(g)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數：

勞工處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理由載於(d)段。

(h) 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勞工處人數的對比數字：

	2006-07 年度 (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08 年度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
T 合約	1.91%	2.41%	2.71%	2.89%
其他	1.17%	1.57%	0.36%	1.54%

(表內的數字表示在該年度指明日期的情況，但不一定表示有關年度的一般情況。)

(i) 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部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T 合約	1.52%	1.63%	2.00%	2.02% ⁽⁴⁾
其他	0.02%	0.14%	0.11%	0.14% ⁽⁴⁾

⁽⁴⁾ 按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計算。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9

問題編號

23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下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總支出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作公務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但未能通過考試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b) 請按下表列出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僱年期：

年期	2010-11 年度 人數	2009-10 年度 人數	2008-09 年度 人數	2007-08 年度 人數
半年 - 一年	()	()	()	()
一年 - 三年	()	()	()	()
三年 - 五年	()	()	()	()
五年 - 十年	()	()	()	()
十年 - 十五年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c) 展望未來三個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轉於公務員職位長期聘用？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勞工處於 2007-08 至 2010-11 各年度在 3 月 1 日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表列如下：

	2010-11 年度 (註 1)	2009-10 年度 (註 2)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187 (-16)	203 (-19)	222 (-1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總支出	-	36,011,395 元 (-1,424,153 元)	37,435,548 元 (-997,406 元)	38,432,954 元 (+3,624,088 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作公務員的人數	-	0	7	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但未能通過考試的人數	-	0 (0)	53 (+53)	0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	9.35% (-1.05%)	10.4% (-1.2%)	11.6% (-0.8%)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 (b) 2007-08 至 2010-11 各年度在 3 月 1 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僱年期，表列如下：

年期	2010-11 年度 人數 (註 1)	2009-10 年度 人數 (註 2)	2008-09 年度 人數	2007-08 年度 人數
半年 - 一年	-	24 (-7)	31 (-12)	43 (-46)
一年 - 三年	-	41 (-45)	86 (-23)	109 (+33)
三年 - 五年	-	74 (+30)	44 (+2)	42 (-3)
五年 - 十年	-	48 (+6)	42 (+14)	28 (+3)
十年 - 十五年	-	0 (0)	0 (0)	0 (0)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1：在現階段沒有該年度的數字，因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會因應服務及運作需要而改變。

註 2：在 2010 年 3 月 1 日的情況。

- (c) 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有意申請勞工處的公務員職位並符合有關職位的基本入職要求，可在我們刊登招聘廣告後提出申請。他們是否獲聘任，須視乎其遴選面試的表現而定。我們不可能就未來三個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的人數，作合理推算。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0

問題編號

23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聘用及預計將聘用臨時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聘用臨時僱員的人數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總薪金支出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佔該部門整體員工的百分比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b) 請列出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聘用及預計將聘用臨時僱員受僱年期：

年期	2010-11 年度 人數	2009-10 年度 人數	2008-09 年度 人數	2007-08 年度 人數
半年	()	()	()	()
一年	()	()	()	()
二年	()	()	()	()
三年	()	()	()	()
三年或以上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勞工處除了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外，並無聘用臨時僱員。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請參閱問題編號 2367 的答覆。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1

問題編號

04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政府在 2009 年推出的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現時的收生數目為何？計劃於本港或內地實習的人數分別為何？
- (b) 當局會否研究增加計劃名額或每名學生資助，以及會否撥出資源研究計劃成效？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 (a)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計劃)由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接受報名。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共有 7 808 名畢業生參加計劃。在這些畢業生當中，分別有 1 446 人及 230 人獲安排在本港及內地進行實習。
- (b) 該計劃是當局因應金融海嘯的影響而特別推出的具時限性措施。計劃的培訓名額及津貼金額是經諮詢各參與院校後制定的，因此我們沒有打算作出調整。此外，由於經濟逐漸復蘇，畢業生在就業市場覓得工作的數目日增，故當局決定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後停止接受畢業生提交實習職位申請。我們其後會評估計劃的實施情況。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2

問題編號

04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48 段提到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將於甚麼時間推出，參加者在工作滿三個月領取 5,000 元後，當局有何方案協助參加者繼續工作？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 2010 年第三季試行該「試驗計劃」，以期在年底全面推出。

該計劃旨在透過向失業人士提供深入的就業輔導及發放鼓勵金，推動及協助他們入職及持續就業。參加者如能成功地克服初期的障礙並持續就業三個月，應已養成工作習慣及獲取所需的技能，從而達致持續就業。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3

問題編號

25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的簡介提到，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嚴厲執法行動以打擊欠薪罪行。鑑於現時勞工市場的假自僱的問題嚴重，當局來年(即 2010-11 年度)有何對策、措施予以檢控有關人士？而來年度有關打擊假自僱的人手及開支又有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勞工處在打擊欠薪罪行方面一向不遺餘力。勞工督察負責視察工作場所，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守法例。僱員如懷疑僱主假借自僱之名，剝削他們的法定權益，可透過勞工處的投訴熱線(2815 2200)或向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舉報。如發現懷疑涉及假自僱的僱主拖欠僱員薪酬或法定福利，我們會採取嚴厲的跟進行動。如發現懷疑違例情況，我們會進行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時向違例僱主提出檢控。

在 2010-11 年度，勞工處將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即透過宣傳、諮詢／調解及執法以處理假自僱的問題。由於有關人員亦負責執行其他職責，我們沒有就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編訂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4

問題編號

29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 3 年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中，因僱主無力償債、無法聯絡僱主、以及已聯絡僱主但僱主調解時沒有出現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數目如下：

年份	僱主無力償債	無法聯絡僱主提供調解服務
2007	169	772
2008	150	812
2009	294	873

我們沒有就已聯絡但缺席調解會議的僱主數目，另行編訂統計數字。不過，儘管僱主缺席，我們的調解主任仍會盡力協助，嘗試透過電話或其他方法進行調解。因此，這類個案的結果已經在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這項表現指標中反映出來。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5

問題編號

29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50 段提到，財政司司長在上份財政預算案中增撥了超過 4 億元，用以加強勞工處一系列的就業及培訓服務。請列出各項培訓計劃的名稱、開支及結餘、受惠人數，以及各項計劃的最新進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勞工處由 2009 年 9 月展開的 2009-10 計劃年度起，已加強及整合「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由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勞工處亦加強「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在預留給上述加強就業計劃的 3.986 億元中，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680 萬元，截至 2009-10 年度完結前的預算結餘為 3.618 億元。

我們在預算開支時，預計每年有 4 000 名中年求職人士和 400 名殘疾人士分別參加加強後的「中年就業計劃」及加強後的「就業展才能計劃」。至於整合後的青少年計劃，預計每個計劃年度有 17 500 名青少年參加。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共有 2 903 名中年求職人士透過加強後的「中年就業計劃」獲安排就業，234 名殘疾人士則透過加強後的「就業展才能計劃」獲安排就業。至於 2009-10 計劃年度的整合後的青少年計劃，該計劃年度由 2009 年 9 月起至 2010 年 8 月止。截至 2010 年 2 月底，計劃合共收到 11 836 份報名申請。

勞工處已採取更積極的方式，為在金融危機中因企業裁員而失業的員工提供就業支援。勞工處亦透過舉辦更多大型招聘會及地區性推廣活動主動接觸求職者，以發放職位空缺及就業資訊。在預留給這些用途的 1,300 萬元中，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25 萬元，截至 2009-10 年度完結前的預算結餘為 875 萬元。

勞工處在 2009 年合共為 3 203 名受企業裁員和倒閉影響的員工提供優先就業服務。同年，勞工處舉辦了 22 場大型招聘會和 26 項地區性推廣活動，合共吸引了 66 884 名求職者參加。

勞工處在 2010-11 年度會繼續推行上述各項措施。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 年，每名外勤督察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為 516 次，請問：

- (a) 上述工作涉及多少名外勤督察？
- (b) 2008 年的實際巡查次數為 496 次、2009 年為 516 次，為何 2010 年計劃視察的次數只有 450 次？
- (c) 本年度(即 2010 年)會否增聘外勤督察，以增加巡查的次數？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 年，勞工處共調配 231 名職業安全主任進行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視察。
- (b) 預計每名外勤督察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只是計劃目標，並非視察次數的上限。每年的實際視察次數，除了視乎已訂定的工作計劃之外，亦會因應年內發生的意外而採取的特別執法行動的結果而調節。

2008 年及 2009 年預計進行視察的次數均訂為 450 次。我們在該兩年內進行了多項特別執法行動，例如關於大廈的維修、保養、改建和加建工程、塔式起重機操作、使用電力及升降機槽工作的安全運動，以致實際的視察次數有所增加，並超過計劃目標。

2010 年預計每名外勤督察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同樣是 450 次。然而，一如上文所述，實際視察次數會視乎年內執法行動的結果而定。

- (c) 勞工處將於 2010 年進行招聘工作，以填補現時職業安全主任職系因自然流失而出現的空缺。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49 段提及，勞工處會推出針對低學歷、因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的 15-24 歲青少年的就業計劃。這個計劃與過往推行的 Action S4 計劃在目標和對象方面有何分別？處於隱閉狀態及南亞裔的青少年是否此計劃針對的群體？若否，勞工處如何協助此類青少年就業？政府有哪些誘因，推動非政府機構對這類青少年安排培訓及工作實習？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勞工處為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推出的針對性就業計劃，是以其早年推出的「S4 行動」為藍本，兩者的目標及受惠對象亦相若。不過，新計劃會優化數個範疇，包括將實習期由 9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以及安排由非政府機構擔任僱主。另外，亦會加強該計劃為學員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

該計劃為 15 至 24 歲、低學歷、因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而需要特別協助的青少年(包括少數族裔)，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培訓及工作實習。15 至 24 歲的隱閉青少年亦符合資格參加計劃。

勞工處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及資助(包括薪金及保費)，以鼓勵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及為合資格的青少年安排培訓及工作實習。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於 2009 年度舉辦了兩項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飲食業和建造業人士的安全意識一系列宣傳活動，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09-10 年度該兩項大型推廣活動及其他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有否評估活動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提及宣傳活動為期兩年，政府有否考慮於 2010-11 年度因應過往 1 年，即 2009-10 年度的活動經驗從而去優化以及長期舉辦該系列宣傳活動？若有，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我們在 2009-10 年度舉辦了兩項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飲食業和建造業的僱主及僱員的安全與健康意識。這兩項活動由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及上述兩個行業的主要有關機構合辦，包括各大商會、職工會、相關的團體及政府部門。

上述兩項活動均包括舉辦一項全港性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比賽。其他宣傳活動包括安全問答比賽、巡迴展覽、宣傳探訪、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電台節目、同樂日及頒獎典禮。得獎食肆及建築地盤的經驗亦被錄製成光碟，派發給這兩個行業的食肆及建築地盤，並在流動媒體播映。

飲食業及建造業的推廣活動開支分別為 136 萬元及 172 萬元。勞工處就每項活動承擔 25 萬元，餘額則由各合辦機構支付。

- (b) 上述兩項推廣活動是勞工處的整體宣傳工作之一，獲飲食業及建造業人士踴躍支持，參加的機構及僱員數目均逐年上升。勞工處採用執法、宣傳及教育三管齊下的策略提升本港的職業安全，當中宣傳工作是至關重要的一環。透過上述策略和各持份者的支持，該兩個行業過去 10 年的意外數字已不斷減少。

就飲食業而言，工業意外數目由 1999 年的 12 549 宗下降至 2008 年的 8 049 宗，減幅達 35.9%，而同期每 1 000 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 66.9 減至 38.7，減幅達 42.2%。至於建造業方面，工業意外數目則由 1999 年的 14 078 宗減至 2008 年的 3 033 宗，大幅減少 78.5%，意外率亦由 198.4 降至 61.4，減幅達 69.1%。

- (c) 為期兩年的宣傳活動是指在 2008 年年底推出的一項針對高空工作安全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大型宣傳活動。該項活動旨在提高各有關人士的安全意識，特別呼籲工人為家人設想，注意工作安全。

由於建築物不斷老化，而且政府對舊樓實施強制驗樓、維修和保養的政策，預料裝修及維修工程意外在未來數年會增加。部份裝修及維修工程涉及高空工作、使用吊棚、在密閉空間工作及使用電力等高風險工序，而裝修及維修工程往往由小型承建商承辦。這類危險情況如缺乏妥善監控，可引致工人嚴重受傷，甚至死亡。勞工處會因應在這項為期兩年的宣傳活動中取得的經驗，繼續調整策略以提升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包括加強各項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小型承建商的安全意識的措施，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區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建立伙伴關係，在社區層面進行推廣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9

問題編號

05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及基於爆發人類甲型豬型流感，因此勞工處啓動了應變計劃去保障僱員的健康。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計劃詳情及涉及的預算數額；
- (b) 當局在 2009-10 年度，有否任何針對人類甲型豬型流感的緊急應變宣傳活動？若有，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在 2009-10 年度，有否因僱員可能會大規模爆發人類甲型豬型流感而向工作場所的負責人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若有，數目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政府在 2009 年 5 月 1 日把人類甲型豬型流感／H1N1 的應變級別升至「緊急應變」級別。勞工處因而啓動了應變計劃，加強視察一些有較高感染風險的工作地點，以確保該等地點採取足夠的感染控制措施，保障僱員的健康。這些地點包括公立及私家醫院、醫院管理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衛生署轄下胸肺科診所、老人院、清潔承辦商的工作地點、因有感染個案而停課的學校、豬場、屠房、邊境管制站和食肆。勞工處在視察其他工作地點時，亦會勸喻管理人員保持工作地點清潔衛生及提醒其僱員保持個人衛生。我們沒有為個別職業安全與健康視察項目的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 (b) 在宣傳方面，勞工處已即時發出新聞稿，呼籲僱主和僱員在工作場所採取預防措施，並印製了《僱主僱員指引-預防人類豬型流感(甲型 H1N1 流感)》，提供有關預防措施及相關僱傭事宜的意見。此外，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社會福利署及衛生署等相關持份者合辦一連串健康講座，提高僱主及僱員對預防在工作場所散播傳染病的意識。我們沒有為個別宣傳活動項目的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 (c) 勞工處在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進行視察期間，就發現的輕微違規情況合共發出了 344 封警告信和 9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期間並無發現對工人的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情況，故此沒有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謝凌潔貞
職銜： _____ 勞工處處長
日期： _____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0

問題編號

05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及 2009 年加強了宣傳及執法工作，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以防在工作時中暑。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在 2009-10 年度宣傳計劃的詳情和涉及預算；
- (b) 政府有否考慮於 2010-11 年度因應過往 1 年(即 2009-10 年度)的計劃經驗從而去優化以及長期舉辦該系列宣傳及執法工作？若有，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在 2009-10 年度，有否因工人可能會出現中暑情況而向工作場所的負責人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若有，數目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10 年度，勞工處繼續加強宣傳，以提高僱主及僱員對預防工作時中暑的認知。年內，勞工處製訂及宣傳一份「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核對表，為僱主及僱員提供指引，以評估工作場所的中暑風險。此外，勞工處亦製作教育短片供流動宣傳媒體播放，並發出新聞稿，提醒僱主及僱員在酷熱天氣下工作時須注意的事項。為宣傳上述核對表和推廣預防工作時中暑，勞工處在年內為僱主及僱員舉辦了 58 場公開及外展健康講座，向 3 680 名參加者進行宣傳推廣。在進行宣傳活動時(例如到建築地盤作外展宣傳探訪)，我們取得建造業議會、職業安全健康局、僱主組織及職工會等相關的持份者支持及協助。我們沒有為個別宣傳活動項目的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 (b) 根據 2009-10 年度的經驗，勞工處在 2010-11 年度將會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推行宣傳及執法行動，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除了現有的宣傳活動外，勞工處會編製及推廣兩份分別針對建築地盤及戶外清潔工作場所的中暑風險評估核對表，進一步協助這兩個行業的僱主及僱員評估在其工作場所的中暑風險。我們會繼續與有關持份者合作，提高僱主及僱員對預防中暑的認識。

在執法方面，勞工處會在 2010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包括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所及貨櫃場等，進行一項特別執法行動，集中留意他們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有關的巡查會集中視察這些戶外工作場所對控制中暑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我們會以現有資源進行這些工作，因此沒有這方面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 (c) 在 2009-10 年度，勞工處於 2009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例如建築地盤、食肆廚房、戶外清潔及保安工作場所、食品製造廠、麵包店及洗衣工場，進行了合共 9 416 次突擊巡查，並發出了 207 封警告信和 8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提出 3 宗檢控。巡查期間並無發現工人有即時中暑的風險，故此沒有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1

問題編號

05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 151 段指出「勞工及福利局會在年底前完成有關如何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交通費負擔的研究。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會在完成研究前繼續推行。我會視乎研究的結果在資源上作出配合。」請告知：

- (a) 2010-11 年度的預算參加計劃人數將會是多少？
- (b) 2010-11 年度的預算財政承擔金額將會是多少？
- (c) 政府會否考慮將「交通費支援計劃」適用範圍擴大至全港 18 區？如會，預算額外財政承擔金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根據過往的統計數字和假設計劃將會在整個財政年度繼續推行，我們預算在 2010-11 年度將有 8 400 名新申請人獲批參加該計劃。
- (b) 有關 8 400 名獲批新申請人所涉及的預算財政承擔金額為 6,552 萬元，這是按每名申請人可領取 7,200 元的在職交通津貼和 600 元的求職津貼的基礎計算出來。
- (c) 「交通費支援計劃」旨在鼓勵居住在偏遠地區就業機會較少而有需要的求職人士「走出去」尋找工作機會或跨區就業。關於擴大該計劃的涵蓋地區範圍的建議，我們會在年底前完成有關如何減輕本港低收入在職人士交通費負擔的研究。我們會研究低收入在職人士的入息統計數字、選擇的交通工具和交通費開支等相關資料。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2

問題編號

05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有關部門致力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請告知：

- (a) 除於 2009 年 9 月舉辦了 1 個大型研討會之外，在 2009-10 年度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 (b) 除舉辦巡迴展覽外，在 2010-11 年度有何具體計劃繼續推廣友善僱傭措施，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10 年度，勞工處透過不同活動及途徑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製作一輯有關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短片、舉辦巡迴展覽以宣傳勞工法例和推廣和諧勞資關係(包括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及透過 18 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網絡，分享推行良好措施(包括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經驗。製作短片和舉辦展覽的開支為 487,000 元。
- (b) 在 2010-11 年度，勞工處會透過不同途徑廣泛宣傳新製作有關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短片、在全港各地舉辦巡迴展覽，以及在人力資源經理會分享採用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包括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經驗，以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播放短片和舉辦巡迴展覽的預算開支約為 50 萬元。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3

問題編號

05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 149 段指出「勞工處會推出針對性的就業計劃，對象是 15 至 24 歲、低學歷、因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而需要特別協助的青少年，透過非政府機構為他們安排為期 12 個月的培訓及工作實習。有關計劃提供 500 個名額。」請告知：

- (a) 2010-11 年度的預算參加計劃人數將會是多少？
- (b) 2010-11 年度的預算財政承擔金額將會是多少？
- (c) 政府會否考慮將此計劃優化為 1 個長期性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針對性就業計劃會提供 500 個在職培訓機會。在預算開支時，我們計劃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各取錄 250 名青少年，但會視乎合資格青少年的反應，彈性調整計劃的培訓名額。
- (b) 我們預計 2010-11 年度上述計劃的財政承擔額為 1,650 萬元。
- (c) 我們會密切監察計劃的進度，並諮詢已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然後進行檢討，以便稍後訂定計劃的未來路向。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4

問題編號

05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於 2009-10 年度舉辦一系列宣傳活動，以提高僱傭雙方對預防職業病的認識，請提供：

- (a) 在 2009-10 年度該系列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有否評估活動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有否考慮於 2010-11 年度因應過往 1 年(即 2009-10 年度)的活動經驗從而去優化及持續舉辦該系列宣傳活動？若有，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加強僱主及僱員對職業安全與健康的認識，包括預防職業病。有關活動包括舉辦健康講座及研討會、派發刊物、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在 2009-10 年度，勞工處與相關持份者(例如職業安全健康局、僱主組織、職工會及各區的安全社區)合力舉辦宣傳活動，推廣一套介紹預防職業病的方法的教育資料套件，目的是加深僱主及僱員認識在不同情況下可應用於預防職業病的方法。年內，勞工處合共舉辦了 1 394 次健康講座，為超過 47 500 名參加者講解各項職業健康事宜，並配合以宣傳品加深公眾對此課題的認知，包括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新一輯教育短片。我們沒有為個別職業安全與健康的宣傳活動項目另備分項數字。
- (b) 我們透過收集參加者填寫的評核表格，評估健康講座及研討會的成效，有關的反應普遍屬於正面。
- (c) 勞工處會根據 2009-10 年度的經驗，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合辦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加深僱主及僱員對預防職業病的認知，尤其着重與工作有關的常見疾病，例如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宣傳和推廣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是勞工處推廣職業安全與健康工作的策略的一環，故此我們沒有為此範疇的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5

問題編號

05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加強及整合就業計劃、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及展翅計劃，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 2009-10 年度宣傳上述各項就業計劃分別印製的宣傳品的數量和涉及的開支。
- (b) 在 2010-11 年度各項就業計劃預計會分別印製的宣傳品的數量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10 年度，勞工處印製了一系列宣傳品，包括手冊、海報、宣傳單張、路旁／外牆橫額、視像光碟／數碼影像光碟及紀念品等，以推廣交通費支援計劃、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及各項經加強和整合的就業計劃，包括「展翅·青見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宣傳品的數量及所涉及開支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就業計劃	宣傳品的數量	涉及開支
交通費支援計劃	1 300	359,600 元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123 900	162,970 元
展翅·青見計劃	1 074 000	849,000 元
中年就業計劃	47 500	66,000 元
就業展才能計劃	395 100	138,000 元

- (b) 在 2010-11 年度，勞工處將繼續印製宣傳品，以推廣各項就業計劃。印製的宣傳品數量及涉及開支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就業計劃	宣傳品的預算數量	預算涉及開支
交通費支援計劃	150 000	180,000 元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	-
展翅·青見計劃	1 100 000	850,000 元
中年就業計劃	43 100	48,100 元
就業展才能計劃	121 100	118,100 元

(*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是一項特別推出的具時限性措施。該計劃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後停止接受畢業生提交實習職位申請，預計於 2010-11 年度無須為此計劃印製宣傳品。)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謝凌潔貞
職銜： _____ 勞工處處長
日期： _____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6

問題編號

05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資料：

- (a) 於 2009-10 年度參加該計劃的學員完成課程後的就業人數為何？培訓後獲公司繼續聘用的人數為何？
- (b) 2010-11 年度的預算學額將會是多少？預計學員完成課程後的就業人數及培訓後獲公司繼續聘用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與「展翅計劃」已經全面整合。該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而 2009-10 計劃年度會到 2010 年 8 月才結束。因此，我們尚未有 2009-10 計劃年度獲安排就業的學員數字。而 2008-09 計劃年度的有關數字如下：

獲安排於在職培訓職位任職的學員人數	3 885
覓得其他工作的學員人數	1 372
總就業人數	5 257

在 2008-09 計劃年度，獲安排於在職培訓職位任職的 3 885 名學員中，有 1 381 名完成在職培訓，而當中 923 名學員在完成培訓後獲僱主繼續聘用。

- (b) 2010-11 計劃年度將於 2010 年 9 月開始。我們沒有為培訓名額設訂上限，並會彈性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少年。我們無法預計 2010-11 計劃年度獲安排就業的學員人數，以及在完成在職培訓後獲僱主繼續聘用的學員人數，因為有關數字視乎當時的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等多項因素而定。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7

問題編號

05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計劃舉辦的招聘會的數目、日期、地點及預計招聘職位的數目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勞工處計劃舉辦 20 場大型招聘會，以及在不同地區的商場及社區會堂舉辦 30 項地區性就業推廣活動。這些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224 萬元。

勞工處亦計劃在 2010-11 年度，於全港 12 間就業中心舉辦 200 場小型招聘會。這些活動涉及的開支會納入就業中心的運作總開支內。

至於上述活動的舉行日期及地點，本處會充分考慮不同行業和地區的職位空缺的供求情況，以及能否覓得合適場地後再行決定。招聘會可供求職者申請的空缺數目無法預先確定，因須視乎屆時的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而定。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8

問題編號

2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 150 段提及，當局「在上一份財政預算案中增撥了超過 4 億元」加強相關就業及培訓服務。請告知：

- (a) 該批款項現時餘額為多少？
- (b) 該系列就業及培訓服務如何能於「2010-11 年度繼續讓求職人士受惠」？詳情為何？政府需否「加碼」協助該些有需要人士？若然，金額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勞工處由 2009 年 9 月展開的 2009-10 計劃年度起，已加強及整合「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由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勞工處亦加強「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在預留給上述加強及整合就業計劃的 3.986 億元中，截至 2009-10 年度完結前的預算結餘為 3.618 億元。

勞工處亦已採取更積極的方式，為在金融危機中因企業裁員而失業的員工提供就業支援。在預留給這用途的 1,300 萬元中，截至 2009-10 年度完結前的預算結餘為 875 萬元。

- (b) 我們將繼續推行上述就業計劃及服務，令青少年、中年人士、殘疾人士及因企業裁員和倒閉而失業的員工受惠。由於上述計劃及服務的財政狀況良好，我們認為在 2010-11 年度無須額外撥款。儘管如此，財政司司長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推出額外措施以支援求職者，包括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協助失業人士持續就業，以及針對性的就業計劃，以協助低學歷、因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而需要特別協助的青少年。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9

問題編號

2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 148 段，提及「勞工處會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鼓勵就業。」請告知：

- (a) 當局預計在 2010-11 年度有多少人士符合發放鼓勵金的資格？
- (b) 政府預算要為該計劃預留多少金額？
- (c) 政府有何措施防止／杜絕僱主以及求職人士濫用該計劃？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11 年度，預計約 2 700 名求職者符合資格領取「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鼓勵金。勞工處將於本年年底推出該計劃。
- (b) 計劃將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兩年。政府已預留 1.4 億元以推行有關計劃。
- (c) 勞工處將設立監察機制，以防止僱主或求職者濫用計劃。要符合資格領取鼓勵金，求職者必須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找到工作，而勞工處已有既定機制審批從僱主接獲的職位空缺。勞工處將審慎批核鼓勵金的申請。如發現任何不當之處，會進行徹底調查，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第 4 條規定，行政當局須採取必要措施，鼓勵和推動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通過集體協議釐定就業條件和條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在 2010-11 年度，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是否知悉現時集體協議在香港的應用情況，包括有哪些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簽訂集體協議、集體協議覆蓋的工人數目，以及集體協議是否具法律約束力？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 (a) 勞工處致力促進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之間的自願及直接談判，並持續在企業及行業層面舉辦推廣活動，以締造有利於自願及直接談判的環境和氣氛。在企業層面，我們會繼續舉辦研討會、講座及分享會等各式各樣推廣活動，鼓勵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與僱員保持有效溝通。在行業層面，我們會透過三方小組的定期活動，以加強三方協作及推動有關各方對話，現時已成立了 9 個行業性的三方小組，包括飲食業、建造業、戲院業、物流業、物業管理業、印刷業、酒店及旅遊業、水泥及混凝土業，以及零售業。由於上述活動是我們持續進行的推廣工作的一部分，故此沒有為有關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 (b) 由於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簽訂集體協議後，無須知會政府，因此，政府沒有備存已簽訂的集體協議數目和該等協議涵蓋的僱員人數的全面統計數字。據政府所知，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已就僱傭條件和條款相關事宜簽訂協議的行業，包括印刷、建造、公共巴士、航空運輸、船舶維修、貨物裝卸、清潔服務、旅遊、食品加工及保安服務等行業。如集體協議的條款已被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有關協議條款對立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1

問題編號

06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行業和成因劃分，列出在 2009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在2009年處理的勞資糾紛(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統計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建造業	46
飲食及酒店業	33
製造業	2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	8
總數	143

按成因劃分

成因	勞資糾紛數目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44
停止營業	37
破產	24
裁員	9
不支付工資	5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3
解僱	2
其他	19
總數	143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2

問題編號

06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成因劃分，列出在 2009 年處理的申索聲請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在 2009 年處理的勞資申索聲請(涉及 20 名僱員或以下)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成因	勞資申索聲請數目
終止合約	11 341
不支付工資	7 117
不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2 418
停止營業	734
裁員	253
破產	161
暫時停工	96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71
其他	2 114
總數	24 305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 2009 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 (b) 在第 1 部分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 4,000 元的兼職、臨時和全職工作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 年，勞工處共為 120 870 名健全求職者安排就業，其中 19 385 名是透過本處的轉介服務而獲安排就業，而 101 485 名則是求職者向在本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用。由於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本處呈報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這些就業安排的詳細統計數字。按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安排就業的求職者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15-19 歲	765	831	1 596
20-29 歲	3 694	3 263	6 957
30-39 歲	1 346	1 740	3 086
40-49 歲	1 554	3 033	4 587
50-59 歲	1 089	1 753	2 842
60 歲或以上	184	133	317
總數	8 632	10 753	19 385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製造業	1 562
建造業	64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7 58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 04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 70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739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 109
總數	19 385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類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335
專業人員	146
輔助專業人員	1 810
文員	4 555
服務工作人員	3 209
商店銷售人員	2 184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115
工藝及有關人員	53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48
非技術工人	5 880
其他	72
總數	19 385

按收入劃分的數字

每月收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4,000 元以下	3 665
4,000-4,999 元	895
5,000-5,999 元	2 973
6,000-6,999 元	4 190
7,000-7,999 元	3 201
8,000-8,999 元	2 206
9,000-9,999 元	792
10,000 元或以上	1 463
總數	19 385

- (b) 月入低於 4,000 元的 3 665 人中，3 505 人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160 人擔任全職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4

問題編號

09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 2009 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 (b) 在第 1 部分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 3,000 元的兼職、臨時和全職工作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 年，勞工處共為 2 436 名殘疾求職者安排就業，按他們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15-19 歲	49	61	110
20-29 歲	532	454	986
30-39 歲	318	355	673
40-49 歲	208	234	442
50-59 歲	107	95	202
60 歲或以上	7	16	23
總數	1 221	1 215	2 436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製造業	233
建造業	1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88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0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12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30
總數	2 436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類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專業、技術及相關人員	59
行政及管理人員	16
文書及相關人員	443
銷售人員	617
服務工作人員	653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7
生產工人、交通工具操作員及工人	641
總數	2 436

按收入劃分的數字

每月收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3,000 元以下	989
3,000-3,999 元	296
4,000-4,999 元	235
5,000-5,999 元	411
6,000-6,999 元	295
7,000-7,999 元	125
8,000-8,999 元	50
9,000 元或以上	35
總數	2 436

- (b) 月入低於 3,000 元的 989 人中，750 人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239 人擔任全職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5

問題編號

09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在 2010-11 年度，項目 532 -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預計多少人可受惠？
- (b) 在 2010-11 年度，項目 863 - 「加強及整合就業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預計多少人可受惠？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 (a) 「展翅計劃」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已經於 2009-10 計劃年度全面整合，而該計劃年度是由 2009 年 9 月起至 2010 年 8 月止。在 2009-10 計劃年度，預計 17 500 名青少年將會參加整合後的青少年計劃。整合後的青少年計劃的開支，已納入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項目 863—加強及整合就業計劃內。項目 863 於 2010-11 年度的預計開支，載列於下文 (b) 段。

2010-11 年度的財政預算另外包括一筆 1,700 萬元的撥款，納入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項目 532—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內。該筆款項主要用作支付 2008-09 年度「青見計劃」的開支(例如僱主的培訓資助，以及培訓機構的個案管理服務費)。

- (b) 在 2010-11 年度，項目 863 的預算開支為 1.549 億元。我們在預算開支時，預計在 2010-11 年度分別有 4 000 名中年求職人士和 400 名殘疾人士分別參加「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此外，在 2010-11 計劃年度，預計 17 500 名青少年將會參加整合後的青少年計劃，該計劃的推行日期是由 2010 年 9 月起至 2011 年 8 月止。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當局提供在 2009 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士當中，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的人數為何？
- (b) 請當局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病症類別，列出上述兩類求診者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共有 2 508 名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 2 118 人 (84.4%) 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其餘 390 人 (15.6%) 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

按上述兩類病人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疾病的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754 (35.6%)	157 (40.3%)
女性	1 364 (64.4%)	233 (59.7%)
總數	2 118 (100%)	390 (1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 歲或以下	4 (0.2%)	1 (0.3%)
21 至 40 歲	566 (26.7%)	95 (24.3%)
41 至 60 歲	1 515 (71.5%)	269 (69.0%)
60 歲以上	33 (1.6%)	25 (6.4%)
總數	2 118 (100%)	390 (1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115 (52.7%)	157 (40.3%)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86 (22.9%)	80 (20.5%)
製造業	166 (7.8%)	27 (6.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43 (6.8%)	34 (8.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13 (5.3%)	17 (4.4%)
其他	95 (4.5%)	75 (19.2%)
總數	2 118 (100%)	390 (1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工作人員	773 (36.5%)	69 (17.7%)
文員及有關人員	523 (24.7%)	95 (24.3%)
生產工作及有關人員、運輸設備操作員及勞工	382 (18.0%)	94 (24.1%)
專業及技術人員	233 (11.0%)	44 (11.3%)
其他	207 (9.8%)	88 (22.6%)
總數	2 118 (100%)	390 (100%)

按疾病性質劃分的數字

疾病性質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916 (90.5%)	273 (70.0%)
聽覺疾病	28 (1.3%)	12 (3.1%)
皮膚病	16 (0.8%)	3 (0.8%)
視覺疾病	7 (0.3%)	7 (1.8%)
神經系統疾病	6 (0.3%)	6 (1.5%)
呼吸系統疾病	4 (0.2%)	5 (1.3%)
其他	141 (6.6%)	84 (21.5%)
總數	2 118 (100%)	390 (100%)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7

問題編號

09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列出在 2009 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就所批核的申請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如下：

付款所需時間	申請數目
4 星期或以下	5 802
4 星期以上至 6 星期	676
6 星期以上至 8 星期	209
8 星期以上至 10 星期	30
總數	6 717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8

問題編號

09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當局按行業劃分，列出在 2009 年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分項數字。截至 2009 年年底，有多少宗個案已獲解決？當中涉及的補償額為何？
- (b) 請當局提供在 2009 年，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個案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 年，勞工處處理了 55 799 宗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其中 15 503 宗屬輕傷個案，有關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不超過 3 天，亦沒有因而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由於僱主會直接發放補償予輕傷個案的僱員，勞工處沒有另行備存這類個案按行業劃分的統計數字。其餘的 40 296 宗個案，按行業分類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個案數目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1 322
飲食業	7 77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 27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 355
批發／零售、進出口及酒店業	4 377
製造業	3 163
建造業	2 860
其他	1 171
總數	40 296

截至 2009 年年底，所有呈報的 55 799 宗個案中有 42 066 宗獲得解決，所涉及的僱員補償額為 1.976 億元；其餘的個案則尚待病假結束、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的裁決。

(b) 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報的僱員補償個案分項數字如下：

分區辦事處	呈報個案數目
香港東辦事處	5 902
香港西辦事處	8 296
九龍東辦事處	6 612
九龍西辦事處	4 854
觀塘辦事處	6 748
公務員及海員案件辦事處	6 419
葵涌辦事處	4 879
荃灣辦事處	5 192
沙田辦事處	6 713
死亡案件辦事處	184
總數	55 799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9

問題編號

09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請當局：

(a) 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列出在 2009 年勞工處在此綱領下作出檢控的分項數字？

(b) 提供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資料。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勞工處在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下按行業及結果劃分的檢控數字如下：

行業	2009 年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飲食業	837	708
製造業	291	198
建造業	547	355
進出口貿易業	417	365
批發／零售業	607	56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44	24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00	26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85	440
其他	305	223
總數	4 233	3 365

勞工處提出檢控的主要罪行是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在 2009 年，因這些罪行相應提出檢控的數字分別為 1 750、928 及 1 245，結果被定罪的數字分別為 1 314、617 及 1 195。

同年，法院就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分別為 560,000 元、36,000 元及 16,000 元。此外，有 2 名董事、2 名經

理及 1 名僱主因被裁定欠薪罪名成立而處以監禁，法院判處的最高監禁刑期為 4 個月。另有 8 名董事因犯了欠薪罪行而被法院判處社會服務令。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謝凌潔貞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0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法定最低工資，請當局告知：

- (a) 在 2010-11 年度，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或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 (b) 在 2010-11 年度，預計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宣傳、諮詢和執法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11 年度，負責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或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的人手包括 1 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2 名勞工事務主任、1 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1 名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及 1 名合約文員。此外，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 1 名高級經濟主任及 1 名一級統計主任亦會參與提供有關服務。在 2010-11 年度，上述職位的員工薪金總額預算為 464 萬元(包括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職位所需的 133 萬元)。
- (b) 勞工處現正研究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所需的額外資源，包括宣傳、諮詢、執法及其他職務方面的細節。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1

問題編號

07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政府就交通費支援計劃是否延續的問題仍要繼續研究，研究何時完成。政府會否考慮與八達通合作，又或要求一般申請者必須使用八達通乘坐交通工具上班，以便政府可隨時抽查，以解決有關津貼可能被濫用的憂慮？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勞工處現正就交通費支援計劃進行檢討，檢討範疇將包括評估計劃是否達到促進就業的政策原意，特別是促進四個指定偏遠地區居民跨區就業。至於把計劃推展至全港各區的建議，我們會在年底前完成有關如何減輕本港低收入在職人士交通費負擔的研究。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會在上述研究完成前繼續推行。鑑於研究尚未完成，在現階段評論與八達通合作的可能性及防止濫用津貼的監察機制，實在言之尚早。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2

問題編號

19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 年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發出的警告數目比 2008 年高出 551 宗，當局認為是加強執法的效果。但 2008 年發出的警告數目(2 988 宗)佔檢驗次數(4 706 宗)近三分之二，2009 年發出的警告數目(3 539 宗)佔檢驗次數(4 713 宗)逾四分之三。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當局每年提出檢控的數目為何？成功檢控的有多少？若沒有相關的檢討，當局有何措施以減低存在的風險？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發出、審結及定罪的傳票數目分別如下：

	發出的傳票數目	審結的傳票數目	定罪的傳票數目
2007 年	37	50	50
2008 年	20	26	25
2009 年	34	23	23

(註：上述統計數字以曆年計算。在某年發出的傳票可能要到翌年才進行審訊。)

2009 年發出的警告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勞工處在該年內加強執法，在器具的證明書期滿後，把發出警告所需的時間由兩個多月縮短至一個月，以致這類警告的數目由 2008 年的 2 156 張增加至 2009 年的 2 645 張，即增加 489 張，佔所增加的警告總數的 89%。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情況，以確保業界遵從《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的規定。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3

問題編號

19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勞資關係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指標中，「經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由 2008 年的 19 781 宗上升至 2009 年的 23 281 宗，為何「進行諮詢面談的次數」反而由 83 897 宗下降至 83 547 宗？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提供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2009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增加，主要由於 2008 年 9 月以後金融海嘯對本港經濟帶來的影響所致。勞資關係科亦會進行諮詢面談，解答市民有關《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的查詢。在 2009 年進行的諮詢面談次數(83 547)與 2008 年的次數(83 897)相若。市民亦可透過我們的 24 小時電話諮詢服務熱線、電郵、郵寄及勞工處網站查詢。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4

問題編號

19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數目在 2009 年有 599 宗，當中涉及輸入勞工數目為何？當局就有關申請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為多少？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勞工處處理了 599 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並批准輸入 797 名工人。勞工處調查了 53 宗涉及「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個案，調查職務由本處 3 名職員負責，他們同時兼任推廣及行政的工作。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5

問題編號

19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有關《200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的工作，請提供用於推廣、執法工作的撥款數額及人手編制資料。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我們預算撥款 10 萬元推廣《200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該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會檢討人手需求，確保有足夠資源進行宣傳及執法工作。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6

問題編號

19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 19 中提及，勞工處在 2009 年加強執法工作，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以防在工作時中暑。請提供在 2009 年為防工人在工作時中暑的執法資料，包括巡查工作場所、發出警告和檢控的數字。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勞工處在 2009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對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巡查地點包括建築地盤、食肆廚房、戶外清潔及保安工作場所、食品製造廠、麵包店及洗衣工場。巡查事項包括在方便的位置供應足夠的飲用水、提供有遮蔭上蓋的工作和休息地點、通風設施，以及為僱員提供適當的資料、指導及訓練等。在行動期間，我們合共進行了 9 416 次巡查，並發出了 207 封警告信和 8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提出了 3 宗檢控。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宗旨 10 指勞工處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免費就業服務，請提供：

- (a) 「中年就業計劃」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推出「經檢討和加強後的新措施」後的申請人數，成功獲聘的宗數；及
- (b) 「中年就業計劃」在 2008 年的申請人數及成功獲聘的宗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中年就業計劃」旨在鼓勵僱主聘用年滿 40 歲的中年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由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該計劃提供給僱主的培訓津貼已獲調高，而津貼發放期亦已延長。由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該計劃共錄得 2 376 宗成功安排就業個案。

由於求職者無須預先辦理登記手續，我們沒有備存該計劃登記求職個案的統計數字。

- (b) 在 2008 年，透過該計劃獲安排就業的有 6 255 人。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8

問題編號

2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僱傭條例》有關修訂的事宜，具體計劃內容、有關開支分項內容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勞工處計劃進行一系列推廣活動，以宣傳《僱傭條例》的法例修訂，包括向不同持份者派發宣傳單張、發布新聞公報並於勞工處網頁登載資訊、為 18 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及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舉行簡報會、主辦講座，以及在全港各區舉辦巡迴展覽。預計開支為 10 萬元。我們於現階段並無各個開支項目的詳細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9

問題編號

2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處方將會廣泛宣傳家庭友善僱傭的概念，以提高公眾對此課題的認識，有關宣傳工作除拍攝短片外，其餘有何具體計劃，有關開支分項內容，如何評估宣傳帶來的成效？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勞工處除透過不同途徑廣泛宣傳新製作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短片外，亦會在全港各區舉辦巡迴展覽，並為 18 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網絡的成員舉辦經驗分享會，以推廣此課題。播放短片及巡迴展覽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35 萬元及 15 萬元。勞工處人員會不時向各持份者收集意見，以協助評估工作的成效。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0

問題編號

2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將在天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的事宜，成立的時間表，有關開支分項內容，預計有關中心，可帶來的就業機會，何時就中心的服務成效，進行檢討，從而作更多的推廣？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以試驗形式於天水圍成立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預計於 2011 年年初投入服務。

在 2010-11 年度會開設兩個額外職位，為成立上述一站式中心進行籌備工作。我們為人手編制、行政、宣傳及其他有關開支預留了 230 萬元。此外，又分別撥出 915 萬元及 263 萬元的非經營成本，為中心開發資訊系統及購置設施和設備。我們將於稍後階段訂出中心往後每年的運作開支。

上述一站式中心會為求職者加強就業及培訓支援，預計能提高就業選配及轉介服務的整體成效。然而，在現階段估計中心能為多少名求職者安排就業，仍屬言之尚早。

由於一站式運作是加強為求職者提供就業及培訓服務的嶄新模式，我們會密切監察一站式中心的運作，並按需要作出調整。我們將於中心全面提供所有服務後，就上述先導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1

問題編號

2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計何時完成「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工作？預留多少開支，作履行檢討後的改善計劃運作的開支？具體開支分項內容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勞工處現正全面檢討自 2007 年起推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我們亦會在年底前完成有關如何減輕本港低收入在職人士交通費負擔的研究。由於研究尚未完成，我們在現階段無法預測有關範圍及所需的相關資源。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2

問題編號

2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勞工處計劃推行宣傳及執法行動，有關計劃之詳情？有關的具體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勞工處會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包括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所及貨櫃場，推行宣傳及執法行動，以加強僱主及僱員對預防在工作場所中暑的認知，及協助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我們將推廣在工作場所進行中暑風險評估，並提醒僱主及僱員於酷熱天氣下工作時須注意的事項。這些推廣活動包括舉辦公開及外展健康講座，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我們亦會適當地使用印刷媒體。此外，我們還會編製及推廣兩份分別針對建築地盤及戶外清潔工作場所的核對表，進一步協助這兩個行業的僱主及僱員評估在其工作場所的中暑風險。勞工處進行這些宣傳活動時，會繼續與建造業議會、職業安全健康局、僱主組織及職工會等相關的持份者合作。

在執法方面，勞工處會在 2010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進行一項特別執法行動，集中留意他們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在方便的位置供應足夠的飲用水、提供有遮蔭上蓋的工作和休息地點、通風設施，以及為僱員提供適當的資料、指導及訓練等。

預防中暑的宣傳及執法工作是勞工處整體工作的一環，故此我們沒有為有關工作另備開支預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3

問題編號

2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處方將計劃推動業界更廣泛採納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在炎熱的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指引)，請問有關計劃之詳情，有關計劃的具體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把推動業界更廣泛採納指引納入工作計劃內。我們在視察工作地點及進行特別執法行動時會鼓勵業界遵從指引，並會在必要時提出檢控。我們亦會透過為相關持份者舉辦的安全講座及研討會，推廣指引所傳達的訊息，以提高承建商及工人在炎熱天氣下預防中暑的意識，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

提升在炎熱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是勞工處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的策略的一環，故此我們沒有為推廣指引的預算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過去兩年度(2008-09 至 2009-10 年度)學員報讀人數，並提供對新年度報讀估計人數數字和加以解釋增減原因。
- (b) 請列出 2008-09 年度參加「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學員完成課程後的就業人數，及佔總學員的百分比。
- (c) 2008-09 年度參加該項計劃後獲聘用的學員的平均工資是多少？其中獲得最高和最低工資個案的月薪是多少？職位分別屬於什麼行業？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由 2009 年 9 月展開的 2009-10 計劃年度起，「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與「展翅計劃」已經全面整合。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共收到 11 836 份參加整合後的計劃的申請。不過，由於計劃會全年招收學員，而 2009-10 計劃年度會一直推行至 2010 年 8 月才結束，故此目前仍未有 2009-10 計劃年度的學員人數。在 2008-09 計劃年度，共有 8 372 名青少年參加「青見計劃」。2010-11 年度的計劃將於 2010 年 9 月開始。我們無法準確預計 2010-11 計劃年度的學員人數。此外，直接比較「青見計劃」和整合後的計劃的收生人數，可能不大合適。畢竟收生數字以需求為主導，並視乎當時的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等多項因素而定。儘管如此，計劃會彈性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年人。
- (b) 勞工處曾經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調查，內容包括「青見計劃」學員的就業狀況。調查於 2008 年 4 月完成，結果顯示 80% 的受訪者於接受訪問時獲得聘用。除了此調查結果外，我們沒有備存學員完成「青見計劃」培訓後就業狀況的統計數字。
- (c) 在 2008-09 計劃年度，獲聘於「青見計劃」下的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每月工資由 4,000 元至 9,000 元不等，平均工資為 5,427 元。月薪較高的職位通常來自社會福利、印刷及出版業，而月薪較低的職位則通常來自個人服務業和教育服務業。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疾病性質，分別列出 2008 及 2009 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人士中，所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是與工作有關及無關的人數和比例。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共有 2 796 名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 2 384 人 (85.3%) 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其餘 412 人 (14.7%) 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

按上述兩類病人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疾病的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837 (35.1%)	175 (42.5%)
女性	1 547 (64.9%)	237 (57.5%)
總數	2 384 (100%)	412 (1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 歲或以下	4 (0.2%)	1 (0.2%)
21 至 40 歲	732 (30.7%)	87 (21.1%)
41 至 60 歲	1 619 (67.9%)	306 (74.3%)
60 歲以上	29 (1.2%)	18 (4.4%)
總數	2 384 (100%)	412 (1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169 (49.0%)	160 (38.8%)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22 (21.9%)	100 (24.3%)
製造業	219 (9.2%)	35 (8.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85 (7.8%)	29 (7.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56 (6.5%)	20 (4.9%)
其他	133 (5.6%)	68 (16.5%)
總數	2 384 (100%)	412 (1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工作人員	786 (33.0%)	95 (23.1%)
文員及有關人員	598 (25.1%)	99 (24.0%)
生產工作及有關人員、運輸設備操作員及勞工	470 (19.7%)	94 (22.8%)
專業及技術人員	284 (11.9%)	49 (11.9%)
其他	246 (10.3%)	75 (18.2%)
總數	2 384 (100%)	412 (100%)

按疾病性質劃分的數字

疾病性質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2 242 (94.0%)	252 (61.2%)
聽覺疾病	18 (0.8%)	13 (3.1%)
皮膚病	15 (0.6%)	18 (4.4%)
呼吸系統疾病	13 (0.6%)	4 (1.0%)
視覺疾病	7 (0.3%)	2 (0.5%)
神經系統疾病	3 (0.1%)	13 (3.1%)
其他	86 (3.6%)	110 (26.7%)
總數	2 384 (100%)	412 (100%)

在 2009 年，共有 2 508 名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 2 118 人 (84.4%) 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其餘 390 人 (15.6%) 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

按上述兩類病人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疾病的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754 (35.6%)	157 (40.3%)
女性	1 364 (64.4%)	233 (59.7%)
總數	2 118 (100%)	390 (1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 歲或以下	4 (0.2%)	1 (0.3%)
21 至 40 歲	566 (26.7%)	95 (24.3%)
41 至 60 歲	1 515 (71.5%)	269 (69.0%)
60 歲以上	33 (1.6%)	25 (6.4%)
總數	2 118 (100%)	390 (1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115 (52.7%)	157 (40.3%)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86 (22.9%)	80 (20.5%)
製造業	166 (7.8%)	27 (6.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43 (6.8%)	34 (8.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13 (5.3%)	17 (4.4%)
其他	95 (4.5%)	75 (19.2%)
總數	2 118 (100%)	390 (1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工作人員	773 (36.5%)	69 (17.7%)
文員及有關人員	523 (24.7%)	95 (24.3%)
生產工作及有關人員、運輸設備操作員及勞工	382 (18.0%)	94 (24.1%)
專業及技術人員	233 (11.0%)	44 (11.3%)
其他	207 (9.8%)	88 (22.6%)
總數	2 118 (100%)	390 (100%)

按疾病性質劃分的數字

疾病性質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916 (90.5%)	273 (70.0%)
聽覺疾病	28 (1.3%)	12 (3.1%)
皮膚病	16 (0.8%)	3 (0.8%)
視覺疾病	7 (0.3%)	7 (1.8%)
神經系統疾病	6 (0.3%)	6 (1.5%)
呼吸系統疾病	4 (0.2%)	5 (1.3%)
其他	141 (6.6%)	84 (21.5%)
總數	2 118 (100%)	390 (100%)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謝凌潔貞

職銜： _____ 勞工處處長

日期： _____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6

問題編號

2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按發放款項所需時間，列出在 2009 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就所批核的申請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如下：

付款所需時間	申請數目
4 星期或以下	5 802
4 星期以上至 6 星期	676
6 星期以上至 8 星期	209
8 星期以上至 10 星期	30
總數	6 717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7

問題編號

2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所屬行業，列出過去 3 年(2007 至 2009 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款項金額。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和申索款額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曆年	行業	接獲的申請數目	申索款額(百萬元)
2007	建造業	1 181	30.6
	飲食業	1 098	16.9
	進出口貿易業	616	37.7
	陸路貨運業	245	17.3
	食品製造業	211	7.5
	商用服務業	210	11.7
	其他	1 275	63.4
	總數	4 836	185.1
2008	飲食業	1 217	19.4
	零售業	1 001	74.8
	建造業	760	18.7
	空運業	693	79.4
	進出口貿易業	497	39.8
	商用服務業	450	31.9
	其他	1 830	144.9
	總數	6 448	408.9

2009	餐飲服務活動*	1 862	34.2
	進出口貿易業	1 181	101.3
	建造業	947	28.8
	成衣的製造	315	42.9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279	13.5
	零售業	272	19.9
	其他	2 404	180.7
	總數	7 260	421.3

* 由 2009 年 1 月起，前稱「飲食業」的行業分類已改稱為「餐飲服務活動」。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謝凌潔貞
 職銜： _____ 勞工處處長
 日期： _____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2008-09 年度參與「展翅計劃」的「工作實習」學員人數有多少？佔總學員人數百分之多少？涉及多少工作實習津貼？
- (b) 在該年度內，參加計劃的僱主數目是多少？當中提供的實習職位有多少？這與上年度比較，增幅或減幅是多少？
- (c) 目前當局估計在 2009-10 年度有關計劃的僱主參加數目，以及提供的實習職位數目將是多少？並請解釋當中增減原因。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在 2008-09 計劃年度的「展翅計劃」中，有 578 名學員參與為期 1 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佔 2008-09 計劃年度學員總數的 10.7%，而發放予完成工作實習訓練的學員的津貼合共為 995,000 元。

(b) 在 2008-09 計劃年度中，有 428 間機構參與「展翅計劃」，合共提供 2 528 個工作實習訓練空缺，較 2007-08 計劃年度的數字分別減少了 23.2% 和 24.2%。

由於金融海嘯影響了本地的勞工市場，以致為 2008-09 計劃年度的「展翅計劃」提供工作實習訓練的機構數目亦有所減少。

(c) 「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在 2009-10 計劃年度已全面整合，該計劃年度由 2009 年 9 月開始至 2010 年 8 月結束。我們無法準確預計 2009-10 計劃年度的參與機構數目和提供的工作實習訓練名額，因須視乎屆時的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等多項因素而定。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月薪劃分，列出在 2009 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當中月薪少於 4,000 元的兼職或臨時工作和全職工作數目分別是多少？
- (b) 另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月薪劃分，列出在 2009 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當中月薪少於 3,000 元的兼職或臨時工作和全職工作數目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 年，勞工處共為 120 870 名健全求職者安排就業，其中 19 385 名是透過本處的轉介服務而獲安排就業，而 101 485 名則是求職者向在本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用。由於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本處呈報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這些就業安排的詳細統計數字。按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安排就業的求職者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15-19 歲	765	831	1 596
20-29 歲	3 694	3 263	6 957
30-39 歲	1 346	1 740	3 086
40-49 歲	1 554	3 033	4 587
50-59 歲	1 089	1 753	2 842
60 歲或以上	184	133	317
總數	8 632	10 753	19 385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製造業	1 562
建造業	64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7 58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 04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 70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739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 109
總數	19 385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類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335
專業人員	146
輔助專業人員	1 810
文員	4 555
服務工作人員	3 209
商店銷售人員	2 184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115
工藝及有關人員	53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48
非技術工人	5 880
其他	72
總數	19 385

按收入劃分的數字

每月收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4,000 元以下	3 665
4,000-4,999 元	895
5,000-5,999 元	2 973
6,000-6,999 元	4 190
7,000-7,999 元	3 201
8,000-8,999 元	2 206
9,000-9,999 元	792
10,000 元或以上	1 463
總數	19 385

月入低於 4,000 元的 3 665 人中，3 505 人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160 人擔任全職工作。

- (b) 在 2009 年，勞工處共為 2 436 名殘疾求職者安排就業。按他們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15-19 歲	49	61	110
20-29 歲	532	454	986
30-39 歲	318	355	673
40-49 歲	208	234	442
50-59 歲	107	95	202
60 歲或以上	7	16	23
總數	1 221	1 215	2 436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製造業	233
建造業	1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88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0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12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30
總數	2 436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類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專業、技術及相關人員	59
行政及管理人員	16
文書及相關人員	443
銷售人員	617
服務工作人員	653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7
生產工人、交通工具操作員及工人	641
總數	2 436

按收入劃分的數字

每月收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3,000 元以下	989
3,000-3,999 元	296
4,000-4,999 元	235
5,000-5,999 元	411
6,000-6,999 元	295
7,000-7,999 元	125
8,000-8,999 元	50
9,000 元或以上	35
總數	2 436

月入低於 3,000 元的 989 人中，750 人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239 人擔任全職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0

問題編號

3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成因類別劃分，提供在 2009 年勞工處處理的申索聲請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在 2009 年處理的勞資申索聲請(涉及 20 名僱員或以下)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成因	勞資申索聲請數目
終止合約	11 341
不支付工資	7 117
不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2 418
停止營業	734
裁員	253
破產	161
暫時停工	96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71
其他	2 114
總數	24 305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1

問題編號

2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勞工處致力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有否就現行勞工政策和法例進行檢討，以評估它們對家庭的影響時，並提出針對性改善建議(如訂立法定標準工時和 5 天工作周等)；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因應社會環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狀況，政府一直有檢討勞工政策及法例，以期在僱員利益與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在考慮應否立法訂定某些勞工標準(例如工作時數)時，我們須小心評估立法對僱員的就業機會及僱主的經營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前，我們亦必須先獲得勞資雙方的支持。

現時，本港的僱員在《僱傭條例》下可享有各種假期，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及產假。這些假期為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奠定基礎。此外，勞工處一向積極鼓勵僱主採用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彈性工作安排等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好讓員工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的責任。鑑於不同機構的業務需要及運作情況各有不同，我們認為最適宜由個別僱主在考慮本身的情況及員工的不同需要後，自行決定應採納哪些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勞工處致力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上實質工作；過去 1 年(即 2009-10 年度)相關開支和人手；當局有否就現時僱主對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態度和積極性作評估，有否調查僱主有落實各項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比率；若否，當局從何得知過去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工作的成效？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包括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所涉的總開支為 61.42 萬元。由於這些活動是我們持續進行的其中一項工作，故我們沒有就相關的人手需求編訂分項數字。

勞工處人員一直透過定期接觸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以收集不同機構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資料。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僱主大致上日益接受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理念。我們目前未有計劃就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進行正式統計。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勞工處致力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除了一貫推廣宣傳活動外，當局會否提供經濟等誘因，驅使僱主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透過立法，規定實施某些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如侍產假和 5 天工作周等；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處一直積極鼓勵僱主採取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鑑於不同機構的業務需要及運作情況各有不同，我們認為最適宜由個別僱主在考慮本身情況及員工的意見後，自行決定應採納哪些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在考慮應否立法推行侍產假等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時，我們必須顧及本地的獨特情況，並在僱員利益與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現階段，勞工處將繼續與僑界及相關機構合力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給予侍產假和推行 5 天工作周，讓僱員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的責任。

我們亦相信，由於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有助提升員工士氣，從而提高工作生產力，因此僱主是有商業理由推行上述措施。故此，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向僱主提供額外的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4

問題編號

2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提及經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為 70% 左右，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其餘未能經調解而解決的個案最終訴諸各方法和所佔百分比；當局就上述提供調解服務的開支和人手；每個處理個案的平均成本？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工作之一是提供調解服務，協助勞資雙方解決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在 2009 年，71.5% 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經調解後獲得解決。無法透過調解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已視乎申索金額轉介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尋求裁決。去年，轉介勞審處及仲裁處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分別佔 21% 及 7.5%。

在 2009-10 年度，勞資關係科有 1 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2 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10 名勞工事務主任和 36 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負責提供調解服務。由於調解服務的開支納入勞資關係科的整體財政撥款之下，而整體撥款包括運作、政策及法例檢討等所有勞資關係職能的開支，我們並無調解服務開支的分項數字，亦沒有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成本。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5

問題編號

2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二〇〇九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提交立法會，以訂立一項有關僱主沒有支付勞資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所裁斷款項的罪行...」和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舉辦一系列活動，推廣《僱傭條例》及有關修訂」，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推廣活動預計涉及開支和人手；估計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是否須要增加資源以執行有關拖欠裁斷款項的工作？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200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用於有關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10 萬元。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該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將檢討人手需求，確保有足夠資源進行執法工作。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6

問題編號

2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在天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以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整個整合計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預計將來可省回／增加的經常開支；預計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最快完成投入服務的時間？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會開設兩個額外職位，為在天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進行籌備工作。我們為人手編制、行政及其他有關開支預留了 230 萬元。此外，又分別撥出 915 萬元及 263 萬元的非經營成本，為一站式中心開發資訊系統及購置設施和設備。

我們將於稍後階段訂出一站式中心往後每年人手及運作開支，屆時便可確定會增加或省回多少經常開支。

預計一站式中心將於 2011 年年初投入服務。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目標中提及「由收到僱主要求後至展示職位空缺...」，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勞工處每年新增展示的職位空缺數量和最終沒有招聘而收回展示的職位空缺數量；平均職位空缺由展示至獲聘收回的時間；平均每個職位空缺獲面試的次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處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刊登的職位空缺數目如下：

年份	刊登的職位空缺數目
2007	565 236 (+79 102)
2008	677 650 (+112 414)
2009	593 853 (-83 797)

(註：括號內的數字代表相比上一年的變動。)

勞工處會刊登每個職位空缺 1 個月。在該段期間，進行招聘的僱主可以隨時收回其空缺。由於僱主無須告知勞工處收回職位空缺的原因，我們沒有因未能成功招聘而不再刊登的職位空缺的統計數字，或能成功招聘的職位空缺的平均刊登時間。

求職者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參加面試。經直接申請參加面試的求職者無須向勞工處呈報面試詳情，因此，我們沒有每個空缺獲安排面試平均次數的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8

問題編號

2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完成「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整個檢討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預計最快完成檢討和公布結果的時間；初步檢討結果和當局的意向；當局會否考慮把計劃推展至全港各區和延長支援計劃領取期限？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交通費支援計劃」旨在促進四個指定偏遠地區的居民就業，勞工處現正利用現有人手及資源全面檢討該計劃。至於把計劃推展至全港各區的建議，我們將於本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如何減輕本港低收入在職人士交通費負擔的深入研究。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會在上述研究完成前繼續推行。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中(第 148 段)提及「勞工處會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向那些接受勞工處深入就業輔導及職位選配服務後，持續工作滿三個月的人士，發放合共 5,000 元為鼓勵。有關計劃每年提供 11 000 個名額...」，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詳情，包括津貼發放條件和涉及工作類別等？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處將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在該計劃下，勞工處的就業主任為求職者提供深入就業輔導服務，就他們所具備的知識技能與所尋找工作之要求有否出現錯配情況提出意見，並與他們研究是否須要調整本身期望或如何收窄上述差距，以及協助他們制訂及落實求職計劃。此外，求職者亦獲提供全面的職位選配及轉介服務。

此外，該計劃亦向接受勞工處深入就業輔導及職位選配服務後，持續工作滿 3 個月的求職者，分階段發放合共 5,000 元作為鼓勵。要符合資格領取鼓勵金，求職者須找到一份全職工作，月薪不多於 6,500 元，而所屬行業或工種則並無特別規定。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中(第 149 段)提及「...為加強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勞工處會推出針對性的就業計劃，對象是 15 至 24 歲、低學歷、因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而需要特別協助的青少年，透過非政府機構為他們安排為期 12 個月的培訓及工作實習。有關計劃提供 500 個名額」，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就業計劃的詳情，包括計劃開支、涉及的工作性質、實習時可獲工資和其後就業前景等？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處會推出針對性的就業計劃，加強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對象是 15 至 24 歲、低學歷、因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而需要特別協助的青少年，透過非政府機構為他們安排為期 12 個月的培訓及工作實習。參與的非政府機構主要會僱用青少年為活動助理，並向他們支付 4,500 元或以上的月薪。該計劃會提供 500 個名額，預算開支為 3,300 萬元。

該計劃旨在透過深入及個人化的培訓及就業支援，協助青少年獲得工作經驗、養成工作習慣和發展社交網絡，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如有需要，勞工處會繼續為完成在職培訓的青少年提供跟進服務，以協助他們持續就業。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進行《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並為實施法例進行預備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2 月以行政方式成立的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最新運作情況、涉及開支和人手；預計將來條例草案通過後，勞工處需否額外資源以進行相關執法和宣傳工作，估計到時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自 2009 年 2 月成立以來，曾先後與 83 個持份團體會面，以收集他們對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方法的意見及關注。此外，委員會最近向公眾公布了在研究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有關一籃子指標、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及影響評估的暫擬構思。在 2009-10 年度，勞工處指派了 1 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1.5 名勞工事務主任、1 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0.5 名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及 1 名合約文員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此外，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 1 名高級經濟主任及 1 名一級統計主任亦參與提供有關服務。委員會在 2009-10 年度包括員工薪金及運作成本在內的總開支是 593 萬元(已計及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職位的員工薪金 135 萬元)。

勞工處現正研究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所需的額外資源，包括執法及宣傳計劃的細節。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2

問題編號

2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2)簡介中提到「勞工處也負責處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並確保本地工人可以優先就業」，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 2 年(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上述計劃按行業及工種分類的申請數目和獲批的比率；由於預計未來數年會有多項大型基建進行，包括廣深港高鐵、港珠澳大橋和港鐵延線等項目，導致建築相關工種需求增加，當局如何確保本地工人可優先就業，並培訓更多本地建築工人以應付需求？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補充勞工計劃」下的每宗申請通常涉及超過 1 個職位空缺。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勞工處接獲 589 宗及 561 宗申請，分別涉及 2 440 個及 1 656 個職位空缺。這兩年內獲批的職位空缺有 1 082 個及 797 個，獲批的比率分別為 44% 和 48%。在 2008 年及 2009 年接獲及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1 至 3。

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每宗輸入勞工的申請必須通過本地招聘程序，以證明僱主在招聘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時確實遇到困難。這做法符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填補就業市場空缺的勞工政策，該政策行之已久，並獲廣泛認同。

為吸引更多有志人士加入建造業，並提升現職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及競爭力，當局在 2010-11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1 億元，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本地建造業工人的培訓及再培訓工作。此外，政府會聯同建造業，率先在政府工務工程中引入良好措施，進一步改善工地安全、環境及操作條件。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可以為建造業提供更多生力軍，配合未來工程的需要。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2008 年及 2009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
接獲及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接獲的空缺數目		獲批的空缺數目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1. 漁農業	305	437	229	311
2. 製造業	585	149	132	87
3. 建造業	188	18	5	7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73	107	41	45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52	10	125	2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66	160	2	1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71	775	548	344
總數	2 440	1 656	1 082	797

**2008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
接獲及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接獲的空缺數目	獲批的空缺數目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719	522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53	205
3. 飛機維修技術員	140	124
4. 合金焊接工	100	0
5. 防銹襯裡工	85	0
6. 針織機織工	68	33
7. 廚師	48	15
8. 脫硫安裝專業焊接技工	45	0
9. 電焊氣焊工	42	0
10. 其他	940	183
總數	2 440	1 082

**2009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
接獲及獲批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接獲的空缺數目	獲批的空缺數目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540	29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70	276
3. 園藝工人	63	29
4. 廚師	45	19
5.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9	31
6. 機器操作工	27	12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20	14
8.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9	9
9. 平車車工	10	6
10. 其他	523	106
總數	1 656	797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3

問題編號

2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處方可否列出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就勞工政策和議題進行過什麼研究項目(包括項目主題、涉及金額和完成日期等)，以及未來兩年將會進行的研究項目及估計涉及的費用？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處在 2009-10 年度進行了兩項有關勞工政策及議題的研究，詳情如下：

課題	預算開支	完成日期
蒐集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及聘用這類僱員的僱主的統計數據及資料，以便檢討《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合約」的定義	180 萬元	2010 年年底
向已參加「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的大學畢業生進行就業及意見調查	11.8 萬元	2010 年第二季

勞工處現時沒有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進行其他有關勞工政策及議題研究的具體計劃。不過，勞工處會留意是否可能須要進行研究，這是本處日常的勞工議題政策工作的重要一環。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4

問題編號

2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1)簡介中提及「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當局可否提供(按職業、原因和性別劃分)過去兩年(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處理的勞資糾紛的數字？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在 2008 年及 2009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成因	勞資糾紛數目	
	2008	2009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37	44
停止營業	31	37
破產	20	24
裁員	3	9
不支付工資	6	5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7	3
解僱	2	2
其他	14	19
總數	120	143

我們沒有就處理的勞資糾紛按職業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主要新計劃包括「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推行宣傳及執法行動，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年(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僱員在工作期間出現中暑情況的相關統計數字為何；上述宣傳及執法行動的詳情和針對行業；預計來年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訂明，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其僱主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僱員在工作時中暑，通常會出現暈眩、頭痛、失去知覺等徵狀，或者因意外導致身體受傷。然而，鑑於這些中暑徵狀與一些其他疾病的徵狀相似，勞工處無法備存報稱與工作時中暑有關的傷亡數字。但是，由於中暑可由醫生診斷確定，勞工處自 2009 年 5 月起，已開始整理獲醫生確定是與工作時中暑有關的工傷個案數字，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4 宗獲醫生確定為工作時中暑的個案。

在 2010-11 年度，勞工處會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包括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所及貨櫃場，推行宣傳及執法行動，以加強僱主及僱員對預防在工作場所中暑的認知，及協助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我們會透過公開及外展健康講座、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等推廣活動，以及適當地使用印刷媒體，推廣在工作場所進行中暑風險評估，並提醒僱主及僱員於酷熱天氣下工作時須注意的事項。此外，我們還會編製及推廣兩份分別針對建築地盤及戶外清潔工作場所的核對表，進一步協助這兩個行業的僱主及僱員評估在其工作場所的中暑風險。勞工處進行這些宣傳活動時，會繼續與建造業議會、職業安全健康局、僱主組織及職工會等相關的持份者合作。

在執法方面，勞工處會在 2010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進行一項特別執法行動，集中留意他們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在方便的位置供應足夠的飲用水、提供有遮蔭上蓋的工作和休息地點、通風設施，以及為僱員提供適當的資料、指導及訓練等。

預防中暑的宣傳及執法工作是勞工處整體工作的一環，故此我們沒有另備開支預算。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6

問題編號

1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49 段提到，勞工處會推出針對性就業計劃，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計劃的詳情為何？與以往其他協助青少年就業的計劃(如青見·展翅計劃和青年就業起點)有何分別？涉及多少開支和人手為何？預計可為參加者提供來自甚麼行業的工作實習機會？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勞工處會推出針對性的就業計劃，加強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對象是 15 至 24 歲、低學歷、因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而需要特別協助的青少年，透過非政府機構為他們安排為期 12 個月的培訓及工作實習。參與的非政府機構主要會僱用青少年為活動助理，並向他們支付 4,500 元或以上的月薪。勞工處會為參加機構提供所需的資助和支援服務。

該計劃是以勞工處早年推出的「S4 行動」為藍本，兩者的目標及受惠對象亦相若。不過，新計劃會優化數個範疇，包括將實習期由 9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以及安排由非政府機構擔任僱主。另外，亦會加強該計劃為學員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

該計劃會提供 500 個名額，預算開支為 3,300 萬元，並會由勞工處以現有人手推行。

由於只有非政府機構以僱主身分參與計劃，故實習職位會全部來自社會服務界。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7

問題編號

1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至今申請及獲批「交通費支援計劃」人士的分區數字。每區當中有多少申請者為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以及其所佔比率？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交通費支援計劃」於 2007 年 6 月推出。當局在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共接獲 38 791 份申請，其中 37 597 人獲批參加計劃。15 至 24 歲人士的申請數目及獲批人數按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地區	申請數目	15 至 24 歲人士的申請數目	獲批參加人數	15 至 24 歲的獲批人數
元朗	16 173	3 423 (21.2%)	15 635	3 281 (21.0%)
屯門	15 019	2 609 (17.4%)	14 619	2 515 (17.2%)
北區	5 050	1 091 (21.6%)	4 880	1 048 (21.5%)
離島	2 549	393 (15.4%)	2 463	379 (15.4%)
總數	38 791	7 516 (19.4%)	37 597	7 223 (19.2%)

(註：括號內的數字顯示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佔該區總數的百分率。)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8

問題編號

1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提供前往各個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接受服務的青年人數，以及所尋求的服務性質。當局會否考慮開設更多青年就業資源中心？若會，涉及的開支是多少，以及會在哪些地區設立？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勞工處在旺角和葵芳設立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就業及自僱服務，當中包括職業潛能評估、擇業指導、專業輔導、增值培訓，以及自僱支援。在 2009 年，位於旺角和葵芳的中心分別為 39 556 及 32 124 名青少年提供服務。

上述兩所中心先後於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3 月投入服務，足以應付現時的服務需求。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資源中心。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9

問題編號

1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即 2008 及 2009 年)，每年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按所涉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在 2008 及 2009 年處理按行業劃分的勞資糾紛(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的分項統計數字如下：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2008 年	2009 年
建造業	39	46
飲食及酒店業	20	33
製造業	31	2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4	1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5	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	8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	8
總數	120	143

我們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分項數字，亦沒有備存按行業劃分的勞資申索聲請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0

問題編號

1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兩年(即 2008 及 2009 年)，每年向勞工處登記的求職者中，就那些當局未能安排就業的人，其未能獲安排就業的原因、有關人士的背景等資料的分項劃分的數字為何？
- (b) 對於那些向勞工處登記但未能獲安排就業的求職者，當局有何其他支援措施以協助有關人士？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 (a) 求職者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直接向僱主申請的求職者無須向本處呈報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就本處登記求職者當中，曾嘗試求職但未獲安排就業的人數以及未獲聘用的原因編訂分項數字。
- (b) 勞工處亦推行多項特別就業計劃，以協助有就業困難的求職者。需要更個人化就業服務的求職者可以參加「就業選配計劃」，勞工處的就業主任會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並積極為他們選配合適職位。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者可以參加「工作試驗計劃」下的試工，以提升本身的入職機會。勞工處亦舉辦「中年就業計劃」，透過提供培訓津貼，促進僱主聘用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求職者，並給予在職培訓。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即 2008 及 2009 年)，每年發生的職業意外個案按所涉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爲何？當中有多少屬於致命職業意外？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首三季¹，分別共有 41 900 宗和 29 601 宗職業意外。2008 年及 2009 年首三季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職業意外分項數字載於下表，而括號內的數字顯示職業意外死亡人數。我們沒有另行編訂按工種劃分的職業意外分項數字。

表：2008 年及 2009 年首三季所有經濟行業的職業意外

主要經濟行業	2008 年		2009 年首三季	
	意外數目	百分率	意外數目	百分率
製造業	3 587 (16)	8.6%	2 389 (5)	8.1%
建造業	3 087 (36)	7.4%	2 132 (30)	7.2%
飲食業	8 364 (7)	20.0%	5 801 (6)	19.6%
批發業	575 (2)	1.4%	382	1.3%
零售業	2 667 (6)	6.4%	2 030 (4)	6.9%
酒店及旅舍業	1 199 (1)	2.9%	798	2.7%
運輸及有關行業	4 911 (21)	11.7%	3 157 (24)	10.7%
金融機構	209 (1)	0.5%	125 (1)	0.4%
商用服務業(包括進出口貿易業)	5 156 (51)	12.3%	3 811 (25)	12.9%
教育服務業	1 151 (2)	2.7%	878 (2)	3.0%
醫療、牙科及其他健康服務業	1 768	4.2%	1 219 (2)	4.1%
福利機構	1 490	3.6%	1 097 (1)	3.7%
清潔及同類服務業	2 329 (11)	5.6%	1 769 (6)	6.0%
其他	5 407 (27)	12.7%	4 013 (23)	13.4%
總數	41 900 (181)	100.0%	29 601 (129)	100.0%

註：括號內的數字顯示職業意外死亡人數。

¹ 2009 年全年的職業意外統計數字須待 2010 年 4 月中才能備妥。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2

問題編號

24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 名稱／內 容	修訂預 算(元)	諮詢進度 (計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 見搜集、諮詢會、聚 焦小組)、次數、諮 詢團體名稱、諮詢人 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 果的跟進為 何及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 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渠道為 何；若否，原因為 何？
-------------------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勞工處雖然沒有為諮詢工作而特別撥款，但一直在各方面，包括推出全新或優化勞工政策措施、促進工人福祉，以及向求職者提供就業及支援服務等範疇密切諮詢各持份者，藉此不斷提升為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務求在配合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步伐，以及在僱員利益與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的情況下，逐步改善僱傭權益。

在 2009-10 年度，我們與職工會、僱主組織、商會、專業團體、諮詢及／或法定團體、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等各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進行深入諮詢以推展各項工作，包括以下的立法建議：

- (a) 《200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旨在就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勞資審裁處所裁斷款項訂立刑事罪行，而該等款項包含《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成分的工資及權利；
- (b)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旨在為僱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以及
- (c) 《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已於 2010 年 2 月獲立法會通過，旨在改善職業性失聰人士可獲的補償，以及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及分配予三個法定團體的比率。

舉例來說，我們在 2009 年 7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前，曾舉行約 60 次正式及非正式的諮詢會，廣泛諮詢不同界別的持份團體(例如勞工團體、職工會、僱主組織、中小型企業的聯會、康復團體、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的代表、專上院校等)，其後亦一直繼續溝通工作。

除了就立法建議進行諮詢之外，勞工處亦諮詢持份者對新的就業措施的意見，例如我們在 2009-10 年度訂定「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的範圍及運作模式時，曾徵詢各專上院校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我們亦與持份者建立工作伙伴關係，定期就勞工處的青少年培訓及就業服務的提供、制定及質素保證事宜與服務機構及培訓機構進行溝通，以期不斷提升為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在 2009-10 年度，我們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區區議會和安全健康社區，以及物業管理業界合辦宣傳及推廣活動，以提高市民對高空工作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安全意識。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3

問題編號

24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 名稱／內 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計 劃中／進行中 ／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 集、諮詢會、聚焦小組)、 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 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 政年度完成的話，會 否向公眾發布；若 否，原因為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勞工處雖然沒有為諮詢工作而特別撥款，但一直在各方面，包括推出全新或優化勞工政策措施、促進工人福祉，以及為求職者提供就業及支援服務等範疇密切諮詢各持份者，藉此不斷提升為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務求在配合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步伐，以及在僱員利益與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的情況下，逐步改善僱傭權益。

在 2010-11 年度，我們將繼續與服務使用者、職工會、僱主組織、商會、專業團體、諮詢及／或法定團體、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等持份者保持聯繫及進行諮詢。例如，以《最低工資條例草案》而言，我們會繼續為實施法例的預備工作與持份團體聯繫(例如與康復團體等持份者商討，為因殘障以致生產能力受損的殘疾人士擬訂特別安排的實施細節；以及與商會合作制訂遵守法定最低工資的指引詳情)。我們亦會在檢討《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時諮詢各持份者(例如職工會、商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職業安全健康局，以及建造業議會等)，並參考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指引，以提升在建築地盤使用塔式起重機的安全。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4

問題編號

26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為加強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會推出針對性的就業計劃，對象是 15 至 24 歲、低學歷、因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而需要特別協助的青少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詳情為何？是否透過「展翅·青見」計劃落實，與及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與及是否有評估，提供的 500 個名額，對降低 15 至 24 歲青少年失業率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勞工處會推出針對性就業計劃，加強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對象是 15 至 24 歲、低學歷、因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而需要特別協助的青少年，透過非政府機構為他們安排為期 12 個月的培訓及工作實習。參與的非政府機構主要會僱用青少年為活動助理，並向他們支付 4,500 元或以上的月薪。該計劃會由「展翅·青見計劃」辦事處負責執行，提供 500 個名額，預算開支為 3,300 萬元。

該計劃旨在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非一般青少年。基於計劃有針對性，故以 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整體失業率評估其成效，並不恰當。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5

問題編號

26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 2010-11 年度內，會採取積極策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但為何預計對工作場所進行視察的次數會由 2009 年的 139 718 宗，減少至 137 000 宗？是否有其他措施積極策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與及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計劃進行的工作場所視察次數只是計劃目標，而非進行視察次數的上限。雖然我們已將視察的目標次數設定於合理和可行的水平，但年內實際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會視乎執法行動的結果、接獲的投訴及情報數目，以及所調查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

在 2010 年，勞工處將繼續根據情報執法，並採取積極措施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於視察工作場所時，會主動查看僱員的身份證，以遏止非法僱傭活動。我們亦會廣泛宣傳勞工處的投訴熱線(2815 2200)，鼓勵市民提供有關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除了視察工作場所外，我們亦會與入境事務處及／或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僱用勞工。由於有關人員亦負責執行勞工法例，我們沒有就打擊非法僱傭活動所涉及的開支編訂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6

問題編號

26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公布，局方會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如何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交通費負擔的研究，研究的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預算實施至年底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年年底前完成有關研究，並會研究低收入在職人士的入息統計數字、選擇的交通工具及交通費開支等相關資料。進行研究所需的資源會從勞工及福利局和有關部門現有的資源中撥付。

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會在上述研究完成前繼續推行。根據過往的統計數字，我們預算在 2010 年將有 8 400 名新申請人獲批參加該計劃。這些申請人的預算財政承擔金額為 6,552 萬元。計及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的 2.868 億元財政承擔額，預計截至 2010 年年底所有獲批申請人的財政承擔總額為 3.5232 億元。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7

問題編號

1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66 段提到，將在今年上半年，展開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以便掌握六項優勢產業的人力資源情況。有關工作的詳情如何？何時能夠完成？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我們會在 2010 年上半年展開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經濟層面評估香港未來的人力資源供求情況。這項推算將包括兩大部分－人力需求推算及人力供應推算。

我們會根據過往及現時的就業數據、將要進行的住戶及機構單位統計調查所得的結果，以及諮詢有關商會、公司及公共機構等所得資料，編製人力需求推算。推算結果將包括按經濟行業(包括六項優勢產業)，職業類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析。

至於人力供應推算則會根據人口及勞動人口推算等編製。推算結果將包括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分析。

人力資源推算預期在 2011 年內完成，涉及的開支估計約為 700 萬元，當中包括由私人公司及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相關統計調查／研究所需費用。勞工及福利局進行人力資源推算時的額外工作會由總目 141 綱領(4)下的現有人手負責。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8

問題編號

12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為擬定人力發展策略而進行研究工作，若然，當局可否詳細列出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曾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每項研究所涉及的金額，以及預計未來兩年(即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計劃進行的研究項目及估計每個項目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財政司司長提到政府會在 2010 年上半年展開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經濟層面評估香港未來的人力資源供求情況。這項推算將包括兩大部分－人力需求推算及人力供應推算。人力需求推算結果將包括按經濟行業(包括六項優勢產業)、職業類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析，而人力供應推算結果將包括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分析。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包括負責發展六項優勢產業的政策局/部門)，會利用人力資源推算結果，研究有關產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按照推算結果推行適當的措施及培訓，以配合各項產業的發展需要。人力資源推算預期在 2011 年內完成，涉及的開支估計約為 700 萬元。

至於過往的研究方面，我們在 2007 年就技能提升計劃進行了效益評估，收集各持分者(包括計劃的學員及其僱主)的意見，以評估計劃在提升學員技能及就業能力，以及向學員推廣終身學習文化的重要性等方面的成效。該研究在 2008 年完成，費用為 124.2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9

問題編號

13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監督持續進修基金和技能提升計劃的推行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二年（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持續進修基金的開支和結餘為何；由於基金的結餘會不斷減少，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增加向基金的撥款；當局又會否就持續進修基金的效用和功能作全面檢討，並把基金改變成長遠和持續的計劃？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實際開支及結餘表列如下：

	實際開支 (百萬元)	結餘 (百萬元) (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
2008-09 年度	405.41	2,697.29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310.38	3,586.91 ^註

註：2009 年 7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向基金注資 12 億元。

自基金於 2002 年成立以來，當局已不時檢討其運作情況。最近兩次檢討分別於 2007 及 2009 年進行。隨著 2007 年的檢討完成，當局已推出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要求所有新課程在登記成為基金課程前必須在資歷架構下取得註冊資格、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課程監察機制、實施標準的退款政策、把最新的基金課程資料上載於基金辦事處的網頁，以及要求所有在 2008 年 2 月或以後首次在基金登記其課程的新培訓機構須按月等額分期收取學費。此外，當局亦加強了對培訓機構的巡查。至於 2009 年的檢討方面，當局也按照有關檢討結果推出一套措施，包括加強對基金課程的巡查、改善與培訓機構的溝通，以及加強基金辦事處網頁的內容。當局已把新的語文納入基金資助的語文範疇內。另外，由 2010 年 4 月 1 日

起，在基金下的培訓機構（不論其課程的首次登記日期）一般而言都須按月等額分期收取學費，以進一步加強對基金學員的保障。

儘管基金能達到鼓勵本地勞動人口持續進修的目標，讓他們更好地裝備自己，配合日趨全球化和知識型的經濟發展，基金不應被視作長遠的常設措施。然而，爲了惠及更多市民，尤其是希望持續進修，以期於經濟好轉時準備就緒就業的市民，財政司司長在 2009 年 5 月公布向基金注資 12 億元，作爲在經濟逆轉情況下的一次性特別安排。12 億元的注資已於 2009 年 7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基金原先 50 億元的撥款已於 2009 年年底全部批出，超過 50 萬名申請人受惠。我們預計基金獲注資後再可惠及另外 12 萬名學員。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 66 段的建議，請當局告知：

- (a) 新一輪的人力資源推算的具體工作及時間表為何；
- (b) 如何讓各政策局有效地利用推算結果推行適當的措施及培訓。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 (a) 我們會在 2010 年上半年展開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經濟層面評估香港未來的人力資源供求情況。這項推算將包括兩大部分－人力需求推算和人力供應推算。

我們會根據過往及現時的就業數據、將要進行的住戶及機構單位統計調查所得的結果，以及諮詢有關商會、公司及公共機構等所得的資料，編製人力需求推算。推算的結果將包括按經濟行業(包括六項優勢產業)、職業類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析。

至於人力供應推算則會根據人口及勞動人口推算等編製。推算結果將包括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分析。

人力資源推算預期在 2011 年內完成。

- (b) 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包括負責發展六項優勢產業的政策局／部門)均派代表參加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督導人力資源推算的工作。他們會緊密參與關乎其負責產業的人力需求推算及分析工作。此舉有助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利用人力資源推算結果，研究有關產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按照推算結果推行適當的措施及培訓，以配合各項產業的發展需要。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1

問題編號

0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66 段，提到政府為更全面掌握六項優勢產業的人力資源情況，將於今年上半年展開新一輪的人力資源推算。此項推算的方法如何？推算需時多久，將於何時公布結果？進行此人力資源推算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葉偉明議員

答覆：

我們會在 2010 年上半年展開新一輪的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經濟層面評估香港未來的人力資源供求情況。這項推算將包括兩大部分－人力需求推算和人力供應推算。

我們會根據過往及現時的就業數據、將要進行的住戶及機構單位統計調查所得的結果，以及諮詢有關商會、公司及公共機構等所得的資料，編製人力需求推算。推算結果將包括按經濟行業(包括六項優勢產業)、職業類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析。

至於人力供應推算則會根據人口及勞動人口推算等編製。推算結果將包括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分析。

人力資源推算預期在 2011 年內完成，涉及的開支估計約為 7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2

問題編號

1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綱領 7 的 2009-10 年財政撥款為 161,100,000 元，請問當中有多少金額是分配用作學徒訓練？
- (b) 於綱領 7 第 28 項的 2009-10 年的學徒人數為 3 300 人，請問當中每訓練一名學徒所需的平均每月成本為何？當中政府資助的金額佔了多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10 年度，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獲分配 2,390 萬元用作推行綱領(7)下的學徒訓練。
- (b) 由職訓局負責推行的學徒訓練有多個經費來源。僱主承擔為其學徒提供在職培訓的開支，亦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的規定，支付其學徒所修讀的部分時間制職業教育課程的學費。僱員再培訓局亦資助由職訓局推行的「現代學徒計劃」的部分開支。政府則透過(a)項所提及綱領(7)下的資助金，以及教育局於其職業教育的綱領下，就有關學徒所修讀的部分時間制職業教育資助課程的資助金，向職訓局提供撥款。總計政府為學徒訓練提供的資助金額約為每名學徒每年 17,300 元或每月 1,440 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3

問題編號

26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會「繼續調整其職業培訓制度，以配合資歷架構的發展」，當中有否考慮性別觀點，讓更多婦女能夠參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策劃和舉辦培訓課程主要旨在支援業界的人力發展需要。職訓局以持續發展、推廣和實施平等機會的態度去提供服務。職訓局收生時主要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報讀要求，而不論他們的性別，以確定他們具基本能力可修畢課程，並能在結業時達到有關行業要求的能力水平。職訓局的職業培訓學制會配合資歷架構的發展，主要透過引進更多根據行業需要而制定的能力為本課程和評估，為學員提供清晰進修階梯。這項措施同樣適用於男女學員，讓所有學員同樣受惠。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4

問題編號

26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會「拓展能力以支援擴展培訓和再培訓服務，藉以進一步配合香港的人力發展」，培訓對象會否包括婦女，如家庭主婦、低學歷婦女?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策劃和舉辦培訓課程主要旨在支援業界的人力發展需要。職訓局以持續發展、推廣和實施平等機會的態度去提供服務。職訓局收生時主要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報讀要求，而不論他們的性別，以確定他們具基本能力可修畢課程，並能在結業時達到有關行業要求的能力水平。然而，職訓局有不少課程頗受學歷較低的女性學員歡迎，例如是美容、初級售貨員、幼兒護理和秘書服務等課程。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就基本工程開支預算增至 496 億元，並預留 1 億元配合建造業議會加強培訓相關工種人才。然而政府將如何創造普通文職工種，如文員和其他非勞動性低技術工作，以配合市場需要？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在總目 141 綱領(4)：人力發展下，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持續進修基金和技能提升計劃的推行情況、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工作，以及從宏觀經濟層面評估未來人力供求情況的工作。

就低技術工人及文職求職者的人力培訓而言，當局通過再培訓局和技能提升計劃，提供受資助的職業培訓和再培訓服務，讓本港的勞動人口(特別是低技術人士、失業人士及需要轉業的人士)作好裝備，以配合因經濟轉型和全球一體化而不斷轉變的需求。再培訓局的資金源自僱員再培訓基金，該局在其人才發展計劃下提供培訓和再培訓課程及相關就業服務，藉以協助本地工作人口學習新的職業技能或提升現有技能，以適應就業市場的轉變。人才發展計劃的服務對象範圍廣泛，包括 15 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該計劃提供多元化、為不同目標組別而設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以及部分時間制課程。至於獲撥款 4 億元成立的技能提升計劃，則為在職人士提供針對不同行業的技能培訓，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為了確保在技能提升計劃的撥款用罄後，為目標對象提供的服務得以延續，再培訓局已在 2009 年推出「新技能提升計劃」，分階段接辦技能提升計劃。「新技能提升計劃」提供在技能提升計劃下並未涵蓋的行業之課程，以及為計劃轉業人士而設的課程。人才發展計劃和技能提升計劃均提供多種課程，例如與不同行業普通文職工種相關的課程。行業代表亦在該兩項計劃下，獲邀就相關行業的人力需求在課程發展的方向上提出意見。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司長指未來幾年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均會超過 500 億元，歷年最高，似乎是要銳意創造更多建造業工程職位；但這與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本港要鞏固四大支柱、發展六大產業的方向不盡相同，請問這兩者之間是否互相配合？會否出現培訓人才與職位需求資源錯配的現象？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在總目 141 綱領(4)：人力發展下，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持續進修基金和技能提升計劃的推行情況、僱員再培訓局的工作，以及從宏觀經濟層面評估未來人力供求情況的工作。

就本港經濟包括六項優勢產業和四大支柱產業的人力供求情況而言，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提到，政府會在 2010 年上半年展開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經濟層面評估香港未來的人力資源供求情況。這項推算將包括兩大部分－人力需求推算及人力供應推算。人力需求推算結果將包括按經濟行業(包括六項優勢產業和四大支柱產業)、職業類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析，而人力供應推算結果將包括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分析。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包括負責發展六項優勢產業和四大支柱產業的政策局/部門)，會利用人力資源推算結果研究有關產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按照推算結果推行適當的措施及培訓，以配合各項產業的發展需要。人力資源推算預期在 2011 年內完成。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7

問題編號

26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將積極推動「六大產業」發展，但預算案內提及的有關措施多集中於吸引企業投資為主，沒有提及將透過什麼方法去創造更多中產和基層職位，讓他們跳上「六大產業」的經濟快車。請問當局在六大產業創造職位方面有何具體措施？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在總目 141 綱領(4)：人力發展下，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持續進修基金和技能提升計劃的推行情況、僱員再培訓局的工作，以及從宏觀經濟層面評估未來人力供求情況的工作。

就本港經濟包括六項優勢產業的人力供求情況而言，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提到，政府會在 2010 年上半年展開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經濟層面評估香港未來的人力資源供求情況。這項推算將包括兩大部分－人力需求推算及人力供應推算。人力需求推算結果將包括按經濟行業(包括六項優勢產業)、職業類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析，而人力供應推算結果將包括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分析。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包括負責發展六項優勢產業的政策局/部門)，會利用人力資源推算結果研究有關產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按照推算結果推行適當的措施及培訓，以配合各項產業的發展需要。人力資源推算預期在 2011 年內完成。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8

問題編號

26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 2010-11 年度當局會否考慮撥款設立基金，向失業人士提供免息貸款或資助，讓他們報讀專上課程，以轉型至六大產業範疇內的工作。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在總目 141 綱領(4)：人力發展下，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持續進修基金和技能提升計劃的推行情況、僱員再培訓局的工作，以及從宏觀經濟層面評估未來人力供求情況的工作。

就本港經濟包括六項優勢產業的人力供求情況而言，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提到，政府會在今年上半年展開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經濟層面評估香港未來的人力資源供求情況。這項推算將包括兩大部分－人力需求推算及人力供應推算。人力需求推算結果將包括按經濟行業(包括六項優勢產業)、職業類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析，而人力供應推算結果將包括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分析。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包括負責發展六項優勢產業的政策局/部門)，會利用人力資源推算結果研究有關產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按照推算結果推行適當的措施及培訓，以配合各項產業的發展需要。人力資源推算預期在 2011 年內完成。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有什麼培訓或再培訓服務支援中年人士重投勞動市場？那些機構負責推行？有那些課程是有業界人士參與設計或作顧問？業界人士的角色是什麼？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綱領(4)：人力發展下，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通過其委任的 76 個培訓機構組成的網絡，在其人才發展計劃下提供培訓和再培訓課程及相關就業服務。人才發展計劃旨在協助本地工作人口學習新的職業技能或提升現有技能，以適應就業市場因香港經濟轉型而出現的轉變。人才發展計劃的服務對象範圍廣泛，包括 15 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中年人士也是該計劃的服務對象之一。該計劃提供多元化、為不同目標組別而設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以及部分時間制課程。培訓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職業培訓機構、持續教育機構和法定組織，這些機構在舉辦職業培訓課程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

再培訓局邀請業界代表參加不同行業的行業諮詢網絡(諮詢網絡)。諮詢網絡會根據相關行業的人力需求、技能要求和培訓需要，向再培訓局提供在課程發展方向上的意見，也會就培訓的適切性和預期目標提出意見。此外，諮詢網絡會協助再培訓局定期檢討培訓課程，以確保課程的整體成效。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0

問題編號

09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自 2005 至 2008 年間，有關再培訓服務的問題：

- (a) 按年及不同就業掛鈎課程列出參與的人數；
- (b) 按年及不同就業掛鈎課程列出參與者的教育程度、年齡、性別；
- (c) 按年列出有關課程結業學員的人數、平均就業率，就業少於 6 個月、9 個月及 12 個月的比率；
- (d) 按年列出就業掛鈎課程結業學員從事與課程相關的工作的就業率，就業少於 6 個月、9 個月及 12 個月的比率及人數；
- (e) 按年列出就業掛鈎課程結業學員從事與課程相關的工作的平均月薪／時薪。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

- (a) 由 2005-06 至 2007-08 年度，獲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各類就業掛鈎課程取錄的學員人數載於附件 1。
- (b) 由 2005-06 至 2007-08 年度，獲再培訓局就業掛鈎課程取錄的學員按教育程度、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及 3。
- (c) 由 2005-06 至 2007-08 年度，修畢各類就業掛鈎課程的再培訓局學員人數和學員的就業率載於附件 1。

學員留職調查是由獨立顧問公司在學員修畢就業掛鈎課程約 9.5 個月後進行，並非每隔 6、9 及 12 個月進行。由 2005-06 至 2007-08 年度的調查結果顯示，修畢再培訓局就業掛鈎課程 9.5 個月後仍在職學員的平均比率如下：

	2005-06	2006-07	2007-08
留職率 ^{註 1}	66%	68%	64%

註 1：留職率=(修畢就業掛鈎課程 9.5 個月後仍在職的學員人數／就業學員總數)X100%。

(d) 相關資料臚列如下：

(i) 由2005-06至2007-08年度，從事與所接受的培訓相關的工作之再培訓局學員人數佔就業學員總數的比率如下：

	2005-06	2006-07	2007-08
就業相關率 ^{註 2}	66%	66%	67%

註2： 就業相關率 = (從事相關工作學員人數 / 就業學員總數) X 100%。

(ii) 由2005-06至2007-08年度，修畢再培訓局就業掛鈎課程約9.5個月後，從事與所接受的培訓相關的工作之學員的平均比率如下：

	2005-06	2006-07	2007-08
從事與所接受的培訓相關的工作之學員的留職率(%) ^{註 3}	54%	54%	53%

註3： 從事與所接受的培訓相關的工作之學員的留職率 = 修畢就業掛鈎課程9.5個月後 (仍從事與所接受的培訓相關的工作之學員人數 / 整體仍在職的學員人數) X 100%。

(e) 由 2005-06 至 2007-08 年度，修畢就業掛鈎課程並從事相關工作的再培訓局學員的平均月薪 / 時薪如下：

平均薪金 ^{註 4}	2005-06	2006-07	2007-08
月薪	5,847 元	6,047 元	6,348 元
時薪	49 元	48 元	50 元

註4： 月薪是指學員從按月支付薪金的工作所賺取的平均月薪；時薪是指學員從按時支付薪金的工作所賺取的平均時薪。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由 2005-06 至 2007-08 年度
獲就業掛鈎課程取錄和修畢課程學員的人數和就業率**

就業掛鈎課程	2005-06			2006-07			2007-08		
	獲取錄學員人數	修畢課程學員人數	就業率 [#]	獲取錄學員人數	修畢課程學員人數	就業率 [#]	獲取錄學員人數	修畢課程學員人數	就業率 [#]
物業管理及保安	19 143	19 027	83%	16 343	16 283	85%	13 090	13 020	86%
家居服務	14 577	14 373	86%	13 992	13 750	87%	12 105	11 895	87%
酒店及飲食	2 570	2 477	82%	3 169	3 022	84%	4 212	3 969	74%
文職	2 278	2 147	73%	1 725	1 714	77%	1 830	1 784	78%
健康護理	3 533	3 366	83%	3 100	2 941	84%	2 956	2 782	84%
保健按摩	1 211	1 127	84%	2 730	2 528	83%	3 367	3 078	85%
零售	2 202	2 130	77%	1 713	1 667	82%	1 679	1 595	78%
美容及美髮	312	306	86%	374	354	77%	600	556	82%
度身訂造課程	1 945	1 757	92%	1 517	1 358	92%	1 096	995	91%
建造	1 151	1 067	80%	1 085	994	77%	965	878	81%
旅遊	207	195	68%	147	136	66%	186	159	62%
其他*	3 639	2 315	72%	3 321	2 111	75%	3 260	2 147	79%
總數	52 768	50 287	83%	49 216	46 858	84%	45 346	42 858	85%

* 包括為特定服務對象而設的課程，以及物流、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

[#] 就業率=在就業跟進期內就業的學員人數／修畢培訓課程的學員人數。

由 2005-06 至 2007-08 年度
獲就業掛鈎課程取錄的學員的教育程度分布情況

就業掛鈎課程	2005-06		2006-07		2007-08	
	小學或 以下程度	中學程度	小學或 以下程度	中學程度	小學或 以下程度	中學程度
物業管理及保安	3 792	15 351	3 138	13 205	2 560	10 530
家居服務	4 438	10 139	4 038	9 954	3 010	9 095
酒店及飲食	47	2 523	139	3 030	213	3 999
文職	1	2 277	-	1 725	1	1 829
健康護理	726	2 807	553	2 547	418	2 538
保健按摩	87	1 124	281	2 449	385	2 982
零售	18	2 184	9	1 704	34	1 645
美容及美髮	9	303	16	358	33	567
度身訂造課程	111	1 834	150	1 367	59	1 037
建造	107	1 044	79	1 006	54	911
旅遊	-	207	-	147	-	186
其他*	735	2 904	690	2 631	651	2 609
總數	10 071	42 697	9 093	40 123	7 418	37 928

* 包括為特定服務對象而設的課程，以及物流、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

由 2005-06 至 2007-08 年度
獲就業掛鈎課程取錄的學員的年齡及性別分布情況

就業掛鈎課程	2005-06					2006-07				
	按性別劃分		按年齡劃分			按性別劃分		按年齡劃分		
	男性	女性	40 歲以下	40 - 49 歲	50 歲或以上	男性	女性	40 歲以下	40 - 49 歲	50 歲或以上
物業管理及保安	10 533	8 610	4 269	8 420	6 454	8 536	7 807	3 716	7 197	5 430
家居服務	23	14 554	4 727	6 524	3 326	20	13 972	3 800	6 322	3 870
酒店及飲食	392	2 178	1 665	838	67	472	2 697	1 998	994	177
文職	412	1 866	1 103	938	237	288	1 437	829	721	175
健康護理	222	3 311	1 182	1 686	665	203	2 897	972	1 520	608
保健按摩	342	869	420	536	255	595	2 135	987	1 194	549
零售	130	2 072	1 276	775	151	83	1 630	975	617	121
美容及美髮	-	312	257	52	3	1	373	259	97	18
度身訂造課程	988	957	943	751	251	671	846	602	655	260
建造	1 122	29	395	483	273	1 051	34	349	444	292
旅遊	52	155	99	94	14	50	97	62	68	17
其他*	1 824	1 815	1 290	1 351	998	1 520	1 801	1 116	1 165	1 040
總數	16 040	36 728	17 626	22 448	12 694	13 490	35 726	15 665	20 994	12 557

就業掛鈎課程	2007-08				
	按性別劃分		按年齡劃分		
	男性	女性	40 歲以下	40 - 49 歲	50 歲或以上
物業管理及保安	6 561	6 529	3 118	5 282	4 690
家居服務	10	12 095	3 074	4 938	4 093
酒店及飲食	691	3 521	2 613	1 245	354
文職	375	1 455	941	732	157
健康護理	210	2 746	916	1 389	651
保健按摩	665	2 702	1 154	1 314	899
零售	96	1 583	940	562	177
美容及美髮	2	598	367	171	62
度身訂造課程	394	702	477	429	190
建造	935	30	304	436	225
旅遊	51	135	91	69	26
其他*	1 676	1 584	1 009	1 196	1 055
總數	11 666	33 680	15 004	17 763	12 579

* 包括為特定服務對象而設的課程，以及物流、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1

問題編號

09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人力發展當中重要的政策方向便是創造就業，就此，請列出自 2005 至 2009 年間，有關創造就業職位的實質數字及詳情：

- (a) 按年及不同行業列出各政府部門分別開設為期少於三個月、半年及一年的臨時職位的數目，以及有關詳情(包括職位的性質，每月薪金，所屬部門和涉及的開支)
- (b) 按年及不同行業列出政府支援中小私人企業分別開設為期少於三個月、半年及一年的臨時職位的數目，以及有關的詳情(包括職位的性質，每月薪金，所屬部門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總目 141 綱領(4)：人力發展下，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持續進修基金和技能提升計劃的推行情況、僱員再培訓局的工作，以及從宏觀經濟層面評估未來人力供求情況的工作。創造就業並非人力發展的政策方向，因此有關綱領並沒有問題所述的就業數字。

在香港，就業數目及機會主要由市場帶動。因此，政府一直致力發展經濟，以增加就業機會。至於政府直接提供的職位，主要是因應當局提供公共服務所需的人手。政府亦會在一些非常時期推出非常措施，以推動就業。例如在金融海嘯期間，政府便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如由勞工處負責執行的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和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2

問題編號

09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人力發展當中重要的政策方向便是創造就業，就此，在 2010-11 財政年度，預計以下有關創造就業職位的實質數字及詳情為何：

- (a) 按不同行業列出各政府部門分別將會開設多少個為期少於三個月、半年及一年的臨時職位的數目，以及有關的詳情(包括職位的性質，每月薪金，所屬部門和涉及的開支)
- (b) 按不同行業列出政府支援中小私人企業分別將會開設多少個為期少於三個月、半年及一年的臨時職位的數目，以及有關的詳情(包括職位的性質，每月薪金，所屬部門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總目 141 綱領(4)：人力發展下，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持續進修基金和技能提升計劃的推行情況、僱員再培訓局的工作，以及從宏觀經濟層面評估未來人力供求情況的工作。創造就業並非人力發展的政策方向，因此有關綱領並沒有問題所述的相關數字。

在香港，就業數目及機會主要由市場帶動。因此，政府一直致力發展經濟，以增加就業機會。至於政府直接提供的職位，主要是因應當局提供公共服務所需的人手。政府亦會在一些非常時期推出非常措施，以推動就業。例如在金融海嘯期間，政府便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如由勞工處負責執行的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和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3

問題編號

16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4)人力發展，在 2010-11 年度會刪減 1 個職位，請列出該職位的資料，包括工作內容及薪酬開支。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政府開設了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便借調 1 名公務員到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出任行政總監。該編外職位將於 2010 年 8 月 1 日到期，隨後撤銷。行政總監一職將會通過公開招聘予以填補。

擔任該編外職位的借調人員，負責管理和監督再培訓局行政辦事處的運作。該人員確保再培訓局履行其在《僱員再培訓條例》獲賦予的職能，並協助再培訓局推行其策略性檢討所列的各項措施。

在 2010-11 年度，預留以支付該借調人員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的薪金及津貼的撥款為 556,000 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4

問題編號

16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8-09 年度、2009-10 年度及預計 2010-11 年度技能提升計劃內各個行業參與及完成課程的人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技能提升計劃的有關數字，以及 2010-11 年度的預計數字如下：

行業	2008-09		2009-10 ^(註 1)		2010-11 ^(註 2)	
	報讀學員 人數	完成培訓 學員人數	預計報讀 學員人數	預計完成 培訓學員 人數	預計報讀 學員人數	預計完成 培訓學員 人數
印刷業	974	866	761	692	800	700
中式飲食業	1 275	1 097	1 006	931	1 100	950
進出口業 ^(註 3)	1 507	1 122	^(註 4) 586	^(註 4) 432	900	800
服裝製品及紡織業	201	173	204	134	200	180
運輸業	550	501	376	355	400	350
零售業	2 935	2 633	1 915	1 635	2 400	2 200
旅遊業	663	637	1 506	1 321	1 000	880
美髮業	1 741	1 439	1 317	1 065	1 500	1 300
機電工程業 ^(註 3)	2 539	2 118	2 491	2 356	1 000	880
物業管理業	1 031	976	677	627	800	700
保險業	3 249	2 934	1 071	964	---	---
美容護理業	1 671	1 410	968	778	---	---
大廈維修及裝修業	590	515	506	417	500	450
酒店業	734	588	254	166	500	450
地產代理業	351	237	^(註 4) 68	^(註 4) 57	200	170

行業	2008-09		2009-10 ^(註 1)		2010-11 ^(註 2)	
	報讀學員 人數	完成培訓 學員人數	預計報讀 學員人數	預計完成 培訓學員 人數	預計報讀 學員人數	預計完成 培訓學員 人數
陸路客運業	209	203	^(註 4) 27	^(註 4) 26	100	80
安老照顧業 ^(註 3)	1 121	1 045	930	914	500	450
影視娛樂業 ^(註 3)	141	100	110	^(註 4) 52	100	80
康樂體育業	242	229	304	286	200	170
園藝花藝業	1 016	978	1 782	1 569	1 300	1 150
鐘表珠寶業	750	664	765	654	700	610
醫療護理業	1 667	1 533	624	550	---	---
汽車業	56	49	490	436	450	360
市集營銷業	139	122	116	89	150	120
環境衛生業	462	423	358	329	450	360
家居及個人服務業	240	218	1 113	1 040	1 000	880
總計	26 054	22 810	20 325	17 875	16 250	14 270

註 1：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推算數字。

註 2： 由於保險業、美容護理業及醫療護理業的培訓活動已交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接辦，這些行業在 2010-11 年度將不會在技能提升計劃下舉辦培訓活動。鑑於技能提升計劃的 4 億元撥款行將用罄，再培訓局已在 2009 年推出「新技能提升計劃」，分階段接辦技能提升計劃。

註 3： 這些行業在技能提升計劃下的培訓活動自 2010-11 年度起由再培訓局接辦，因此培訓活動會逐步減少。

註 4： 這些行業的報讀率和修畢課程的比率因為該年度出現經濟逆轉而大受影響。在 2010-11 年度，技能提升計劃下各行業的行業小組會推出新課程及加強已推出的課程，藉以提高報讀率。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5

問題編號

19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拓展能力以支援擴展培訓和再培訓服務，請提供上述措施之具體內容、推行時間表及所涉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拓展能力以支援擴展培訓和再培訓服務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其中一項策略性措施，藉以進一步配合人力發展。這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職訓局會因應政府政策和市場需求制定有關的實施計劃。在 2010-11 年度，職訓局會擬定數項措施，包括為服務特定行業的訓練及發展中心重新定位，以加強這些中心對業界的支援服務，以及開設合適的訓練場地，以擴展再培訓服務。職訓局在制定各項相關計劃後，會詳細評估所須的資源。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6

問題編號

2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人力發展」綱領，請告知：

- (a) 2010-11 年度預算比 2009-10 年度的原來預算大幅減少 15.7% 的原因為何？
- (b) 當局是否有信心相關政策的制定以及措施的質素和成效不會因為預算大幅減少而降低？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對策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在綱領(4):人力發展下，2010-11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 15.7%，即 1,160 萬元。這個差額反映技能提升計劃的預算開支減少，原因是該計劃的 4 億元撥款行將用罄，而在計劃下開設的課程，自 2009 年年底起分階段停辦。在 2010-11 年度，技能提升計劃的預算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 1,310 萬元，即 31.8%。
- (b) 為確保在技能提升計劃的撥款用罄後，為目標對象提供的服務得以延續，僱員再培訓局已在 2009 年推出「新技能提升計劃」，分階段接辦專為在職人士而設的技能提升計劃。「新技能提升計劃」提供在技能提升計劃下並未涵蓋的行業之課程，以及為計劃轉業人士而設的課程。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7

問題編號

03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7/08 至 2009/10 學年，每年申請、批准列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的機構和課程數目有多少？每年被除名和因此而提出上訴的課程及個案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文光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¹（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申請和獲批准列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的課程數目，涉及的辦學機構數目，以及被除名課程和上訴個案的數目表列如下：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申請列入名單的課程數目 ² (涉及的辦學機構數目)	1 152 (103)	286 (35)	236 (16)
獲批准列入名單的課程數目 ² (涉及的辦學機構數目)	1 480 (99)	476 (76)	156 ³ (18)
被除名課程數目 ⁴ (涉及的辦學機構數目)	2 (2)	32 (4)	0 (0)
上訴個案數目	0	0	0

- ¹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公開接受申請。表內所列數字是按財政年度而非學年編彙。
- ² 在每年 2/3 月接獲的申請，到 4 月或之後才完成審批程序。因此，這些獲批准列入名單的課程數目會計入下個財政年度。
- ³ 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之前所接獲的申請中，約有 80 項課程正在處理中。
- ⁴ 這些課程因不遵守持續進修基金的條款而被除名。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蘇美儀 _____
職銜： _____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8

問題編號

03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學年至 2009/10 學年，持續進修基金申請個案、獲發還學費個案及被拒絕的個案數字為何？請分別列出被拒發還學費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在持續進修基金下申請發還費用個案數目、批准個案數目及拒絕個案數目¹表列如下：

	2007-08	2008-09	2009-10 (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接獲發還費用申請的數目 ²	65 637	57 857	45 030
批准發還費用申請的數目 ²	65 230	56 732	46 015
拒絕發還費用申請的數目 ²	461	1 066	505

¹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公開接受申請，表內所列數字是按財政年度而非學年編彙。

² 在每年 2/3 月接獲的申請，到 4 月或之後才完成審批程序，因此，這些獲批准列入名單的課程數目會計入下個財政年度。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的拒絕個案按原因分項¹表列如下：

拒絕原因	拒絕個案數目		
	2007-08	2008-09	2009-10 (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申領人並非獲批准的申請人	1	3	1
申領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197	422	193
申領人未能成功修畢課程	104	263	97
申領表在申領發還款項有效期屆滿後遞交	33	123	73
申領人先前支取的款項已達可獲發還款額的上限	14	42	24
課程並非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4	7	5
課程在申請人遞交申請前已開課	40	110	34
申領人修讀課程時，有關課程並非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39	36	22
在申領有效期屆滿後才修畢課程	3	9	12
應考的基準考試並非持續進修基金指定的基準試	12	13	19
在申領有效期屆滿後才應考基準試	3	15	6
已在先前申領並獲發還同一基準試的費用	11	23	19
總計	461	1 066	505

¹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公開接受申請，表內所列數字是按財政年度而非學年編彙。

簽署： _____
 姓名： 蘇美儀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9

問題編號

17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財政年度持續進修基金預算申請個案較 2009-10 財政年度的實際個案減少，但支付的款額反而增加，其中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文光議員

答覆：

近年持續進修基金的新申請數目有下降趨勢，故此，我們預計在 2010-11 年度開設基金戶口的新申請數目也會有所減少。某一年度新申請數目的轉變，與同一年度發還課程費用申請及基金所發放資助金額的多寡，並無直接關係，因為基金戶口持有人可於申請獲批之日起計的四年內申領發還費用。

鑑於當局自 2007 年 12 月起推出改善措施，把基金戶口持有人申領發還課程費用的有效期，由基金戶口持有人修畢基金登記課程起計的兩年延長至四年，我們預計在 2010-11 年度發放的資助金額會有所增加。另外，基金戶口持有人可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截止日期前確定是否把有效期已屆滿的基金戶口（即指原先有效期為兩年的到期基金戶口）重新啟動，並把有效期延長多兩年，大量基金戶口持有人在接近 2009 年年底時提出重新啟動基金戶口的申請。由於延長基金戶口的有效期大部分在 2010-11 及 2011-12 兩個年度，我們預期 2010-11 年度申請發還費用的數目和發放的資助金額均會增加。

簽署：

姓名：

蘇美儀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0

問題編號

31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顧問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研究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顧問研究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就顧問研究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並無進行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顧問研究。

簽署：

姓名：

蘇美儀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1

問題編號

31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顧問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研究項目 名稱／內容	開支(元)	顧問研究進度 (籌劃中／進行 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 面意見搜集、諮 詢會、聚焦小 組)、次數、諮 詢團體名稱、諮 詢人士數目	若 預 計 在 2010-11 財政年 度完成的話，會 否 向 公 眾 發 布；若否，原因 為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並無計劃進行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顧問研究。

簽署：

姓名：

蘇美儀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2

問題編號

1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期間，申領持續進修基金的人士中，每年持學位和非持學位的人士的人數和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申領持續進修基金的人士中，持學位和非持學位人士各佔的數目和比例載列如下：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持學位的申請人數目	24 855	36.5	17 599	36.6
非持學位的申請人數目	38 283	56.2	25 035	52.0
沒有註明學歷的申請人數目 ^註	5 009	7.3	5 470	11.4
總數	68 147	100	48 104	100

註：有關申請人沒有在申請表上註明學歷。

簽署：

姓名：

蘇美儀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3

問題編號

2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目前在持續進修基金下，可獲發還學費的課程數目，請分別以頒授的學歷和課程類別劃分。請分別以課程類別及頒授的學歷，列出持續進修基金在 2009-10 年度申請和獲批核的數目。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持續進修基金共有 6 925 項已註冊可獲發還款項課程。這些課程按頒授學歷和課程範疇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在 2009-10 年度接獲及批准的申請數目載於下表：

(A) 按頒授學歷劃分-

所頒授學歷	課程數目	2009-10 年度 接獲的 申請數目 (計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獲批准的 申請數目 (計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博士學位	1	0	0
碩士學位	91	369	310
深造文憑	25	156	143
學士學位	91	1 283	1 129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11	12	12
副學士學位	20	60	56
高級文憑	43	171	157
高級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250	1 588	1 439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352	4 645	4 282
副文憑	2	157	145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223	1 687	1 529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816	8 771	7 960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5 000	29 205	26 609
總計	6 925	48 104	43 771

(B) 按課程範疇劃分-

課程範疇	課程數目	2009-10 年度 接獲的 申請數目 (計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獲批准的 申請數目 (計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金融服務業	1 742	8 978	8 095
語文	562	16 890	15 488
物流業	546	2 015	1 846
設計	622	4 678	4 258
旅遊業	441	2 103	1 983
商業服務	2 613	11 619	10 456
創意工業	352	1 177	1 064
人際及個人才能	14	330	310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 ^註	33	309	271
不獲持續進修基金發還款項的 課程	0	5	0
總計	6 925	48 104	43 771

註：這個類別包括按照資歷架構下成立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而設計的課程。該些課程自資歷架構於 2008 年 5 月推行後亦可申請註冊成為持續進修基金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在此之前，只有上述的八個範疇的課程才可在基金下註冊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簽署： _____
姓名： 蘇美儀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4

問題編號

2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9-10 年度，申請、批准列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名單的機構和課程數目，以及每年被除名和上訴的個案數字。有關數字與上兩個年度比較，分別錄得的升幅或跌幅是多少？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申請和獲批准列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的課程數目、涉及的辦學機構數目、被除名課程和上訴個案的數目，以及這些數目與上一個年度比較的增減幅表列如下：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數目	增減 百分率	數目	增減 百分率 ¹
申請列入名單的課程數目 ² (涉及的辦學機構數目)	1 152 (103)	286 (35)	-75% (-66%)	236 (16)	-17% (-54%)
獲批准列入名單的課程數目 ² (涉及的辦學機構數目)	1 480 (99)	476 (76)	-68% (-23%)	156 ³ (18)	-67% (-70%)
被除名課程數目 ⁴ (涉及的辦學機構數目)	2 (2)	32 (4)	+1 500% (+100%)	0 (0)	不適用
上訴個案數目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 ¹ 以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的 10 個月數字與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 10 個月數字作出比較。
- ² 在每年 2/3 月接獲的申請，到 4 月或之後才完成審批程序。因此，這些獲批准列入名單的課程數目會計入下個財政年度。
- ³ 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之前所接獲的申請中，約有 80 項課程正在處理中。
- ⁴ 這些課程因不遵守持續進修基金的條款而被除名。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蘇美儀 _____
職銜： _____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5

問題編號

2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兩個年度(2008-09 至 2009-10 年度)持續進修基金申請人在完成課程後，不獲發還款項的原因、個案數目以及所涉及金額，同時以相關課程類別加以列出。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及 2009-10 (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年度，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申請人不獲發還款項的個案數目、不獲發還款項的原因，以及涉及申領發還的款額如下：

不獲發還款項的原因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	
	不獲發還款項個案數目	申領發還款額(元)	不獲發還款項個案數目	申領發還款額(元)
申領人並非獲批准的申請人	3	18,499	1	6,918
申領人未能提交所需資料	422	2,927,598	193	1,373,150
申領人未能修畢課程	263	1,842,535	97	673,863
申領表在申領發還款項有效期屆滿後遞交	123	806,323	73	502,252
申領人先前支取的款項已達可獲發還款額的上限	42	280,172	24	179,881
課程並非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7	53,262	5	39,553
課程在申請人遞交申請前已開課	110	851,729	34	238,207
申領人修讀課程時，該課程並非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36	223,984	22	151,463
在申領有效期屆滿後才修畢課程	9	65,479	12	91,042
應考的基準試並非持續進修基金指定的基準試	13	79,497	19	120,379
在申領有效期屆滿後才應考基準試	15	100,074	6	37,711
已在先前申領並獲發還同一基準試的費用	23	178,850	19	153,005
合計	1 066	7,428,002	505	3,567,424

按課程範疇劃分，2008-09 及 2009-10（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年度，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申請人不獲發還款項個案分項數字與涉及的金額如下：

課程範疇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	
	不獲發還款項 個案數目	申領發還 款額(元)	不獲發還款項 個案數目	申領發還 款額(元)
金融服務業	231	1,587,538	81	608,327
語文	418	2,558,349	185	1,089,726
物流業	37	250,236	15	96,819
設計	68	548,371	24	189,871
旅遊業	65	602,156	60	543,621
商業服務	223	1,712,466	122	925,725
創意工業	12	89,998	11	66,259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5	25,626	2	7,523
合計^註	1 059	7,374,740	500	3,527,871

註：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分別有 7 宗(涉及金額 53,262 元)和 5 宗(涉及金額 39,553 元)不獲發還款項個案未有歸入上述課程範疇，原因是涉及的課程並非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簽署： _____
 姓名： 蘇美儀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16.3.2010